

FATF



## 評鑑方法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之效能評鑑

2013年2月(2017年2月更新)

FATF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系統，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武擴。FATF 建議已被認定為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

如需有關 FATF 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其網站：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 FATF/OECD 2013 年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及法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 目 錄

縮寫對照表 .....	1
介紹 .....	3
技術遵循 .....	12
效能 .....	15
技術遵循評鑑 .....	26
效能評鑑 .....	105
GLOSSARY (詞彙表) .....	147



TABLE OF ACRONYMS (縮寫對照表)

<b>AML/CFT</b>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b>BNI</b>	Bearer-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CDD</b>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b>CFT</b>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恐
<b>DNFBP</b>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b>FATF</b>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b>FIU</b>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b>IO</b>	Immediate Outcome 直接成果
<b>IN</b>	Interpretive Note 註釋
<b>ML</b>	Money Laundering 洗錢
<b>MOU</b>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備忘錄
<b>MVTS</b>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b>NPO</b>	Non-Profit Organisation 非營利組織

<b>Palermo Convention</b>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b>PEP</b>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b>R.</b>	Recommendation 建議
<b>RBA</b>	Risk-Based Approach 風險基礎方法
<b>SRB</b>	Self-Regulating Bodies 自律團體
<b>STR</b>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b>TCSP</b>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b>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b>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999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b>TF</b>	Terrorist Financing 資恐
<b>UN</b>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b>UNSCR</b>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b>Vienna Convention</b>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維也納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介紹

1. 本文件係提供基礎，以評鑑各國對於 2012 年 2 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新修正「建議」之技術遵循及檢視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效能水平。共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為介紹評鑑方法論<sup>1</sup>概述、背景及如何應用於評鑑；第二部分列出每一項「FATF 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準則；第三部分列出結果、指標、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鑑「FATF 建議」執行成效。
2. 本評鑑方法論包含以下兩部分：
  - 技術遵循評鑑：針對「FATF 建議」之特別規範，主要有關國家法規、體制架構、權責機關權力及程序等，以瞭解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之基礎。
  - 效能評鑑：評估「FATF 建議」執行成效，並辨識該國達到完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應有成果的程度。因此，效能評鑑的重點，在於檢視法規及體制架構所能產生預期成果的程度。
3. 總之，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將呈現對該國遵循「FATF 建議」程度之整體分析，及如何依據「FATF 建議」維持健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
4. 本方法論協助評鑑員評鑑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國際標準之遵循，將反映「FATF 建議」及註釋規範，係構成打擊

---

<sup>1</sup> 在本文件中使用之「評估」、「評鑑」及該等衍生辭，指 FATF 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s）所進行之相互評鑑以及第三方評估（亦即由國際貨幣基金（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進行之評估）。

洗錢／資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稱武擴）的國際標準。本方法論將協助評鑑員辨識各國所建置之各類型法律、規範及金融架構，以有效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亦可協助該國檢視自身系統，包括技術協助的需求。本方法論亦納入 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以下稱 FSRBs）、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遵循前一版本「FATF 建議」評鑑之資料。

## 風險及背景

5. 評鑑員從廣泛地瞭解被評鑑國的風險、背景，以及相關的因素等，作為評鑑的啟始。包括：
  -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本質及程度；
  - 國家環境，對不同「建議」之重要性產生影響（如經濟與金融單位之規模等）；
  - 建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的結構性因素；
  - 其他影響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與成效的背景因素。
6. 洗錢／資恐風險對於「第 1 項建議」及其他以風險為基礎「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評鑑，具有重要的關聯性。在評鑑最初階段及全部過程，評鑑員應考量該國洗錢／資恐風險因子的本質與程度，包括：該國涉及犯罪所得之犯罪類型及嚴重程度、恐怖組織活動及籌資情形、犯罪資產及非法資產跨境流動曝險程度。
7. 評鑑員應運用該國自身的風險評估，作為瞭解風險最初的基礎，但不應未經判斷，即認定該風險評估為正確的，亦



不應全部依該國風險評估的結論。評鑑員亦應注意後述的「第 15 段」，有關如何從「第 1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1」之文義，去評估風險評估報告。有時評鑑員可能無法判定該國風險評估是否合理，或風險評估不足，或不真實，此時應密切諮詢該國政府機關，對該國關鍵性風險達到共識，若未達成一致的看法，或若無法判定該國風險評估是否合理，那麼評鑑員應於相互評鑑報告（MER）中，解釋清楚彼此認知的差異及理由，並運用其所認知的風險為基礎，來評鑑其他以風險為基礎的要素(如：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8. 評鑑員亦應考慮一些重要性議題，如：金融行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s）」間差異性及重要性；金融業的規模、綜合性及結構；不同金融產品或金融機構的相對重要性；國內或跨境商業總值；以現金往來為主的經濟活動規模；以及未受規範行業及／或地下經濟規模的估計等。評鑑員亦應瞭解該國人口數、國家發展程度、地理因素及貿易或文化的關連。評鑑員評鑑技術遵循及效能時，應考量不同行業及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在判定技術遵循評等時，應就該國最重要及相對重要的議題給予較高權重，並在評鑑效能時對最重要的領域更加注意，詳如後述。
9. 有效能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通常需具備特定之結構性因素，例如：政治穩定、高階官員承諾處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具有可靠廉潔及透明之穩定機構、法律規範及有能力、獨立且具效率之司法體系。如缺乏上述結構

性要件、在整體架構下有明顯弱點及缺陷者，顯然將妨礙具有效能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的運作，若評鑑員發現結構性要件不足是造成技術遵循或效能不足的原因時，應在相互評鑑報告中加以指陳。

10. 其他明顯影響該國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效能之背景因素，包括：規範及監理機制之成熟度及細緻度、貪腐程度及打擊貪腐作為之效果、金融歧視（註：窮人無法利用金融系統）程度。上述因素會影響洗錢／資恐風險，增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
11. 評鑑員應考量上揭背景因素，包括：風險、重要性、結構性因素，及其他背景因素，以對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運作現況有一般性地瞭解。上揭因素會影響評鑑員思考哪些議題具重要性及高度風險性，繼而協助評鑑員於相互評鑑時，判定何者為應著重之處。有些特別重要背景因素，在本評鑑方法論的效能評鑑部分之各「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項下明確記載。評鑑員於考量該等風險及背景因素，可能影響該國的評鑑，對所使用之資訊應持謹慎態度，尤其是會嚴重影響結論的資訊。評鑑員應將該國的觀點納入考量，但應以批判的態度檢視，並參考其他可靠的資訊（如：來自國際機構或主要政府機關出版品），最好是利用多重資訊來源。依據這些要件，評鑑員對於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運作狀況做出自己的判斷，並在評鑑報告中提出明確的分析。
12. 風險、重要性、結構或背景因素，在某些情形下可以解釋該國技術遵循與否之原因，及效能高於或低於依技術遵循

程度所預期的水準之原因。技術遵循及效能兩者評等係依據全球一致標準，任何一項不利的背景因素（如缺乏結構性因素）可能降低影響技術遵循及效能，然而上述因素不應成為難以或無法執行 FATF 標準之藉口。評鑑員應於評鑑報告中清楚揭示哪些因素納入考量及其原因、做法，和使用資訊的來源。

### 一般解釋及指引

13. 「FATF 建議」之全部定義列於附錄的詞彙表中，評鑑員亦應注意下列一般解釋的其他指引，以確保評鑑方法的一致性。
14. **金融機構**—評鑑員參照詞彙表中之定義，對從事金融活動的企業體類型應有徹底瞭解，重要的是要注意不同國家可能由不同類名稱機構（如銀行）從事該等活動，評鑑員尤應著重活動而非機構名稱。
15. **評鑑該國的風險評估**—評鑑員評鑑「第 1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1」時，不須自己進行獨立之風險評估，亦不必完全接受該國之風險評估。於檢視該國風險評估時，應考量評估過程及做法的嚴謹度，及評估內容的一致性（如透過資訊及運用分析，檢視結論是否合理）。評鑑員應著重高層面之議題而非細節，並應依常理檢視評估結果是否合理。必要時，評鑑員亦應考慮有關該國風險的其他可靠資訊，以辨識是否有任何重大性差異應再進一步探討。若評鑑團認定該國風險評估合理，則本評鑑方法論中，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則可考量以此作為評估基礎。

16. 當評鑑「建議第 1 項」，評鑑員應專注分析下列要件：(1) 現有產生及協調風險評估之流程和機制；(2) 風險評估合理性；(3) 風險為基礎的措施和已知的風險應相稱（如：免除作為、較高或較低風險處理情形）。
17. 當評鑑「直接成果 1」時，評鑑員以風險評估合理的觀點為基礎，應著重權責機關如何善用對實際風險的瞭解，運用於政策發展及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
18. **以風險為基礎之要求**—對每一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一定作為，評鑑員應以所有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符合特定要求為基礎，來評估其遵循程度。然而，「FATF 建議」隱含著對特定類型機構、商業、專門職業、客戶、商品、交易及國家等之洗錢或資恐的風險程度之重要考量。因此，該國可將風險納入執行「FATF 建議」時之考量（諸如應用簡化措施），評鑑員於判定該國是否有防制性措施缺失時，需考量風險及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所容許之彈性作為。若「FATF 建議」中已判定屬高風險活動而要求採取強化或特定措施者，則所有該等措施均須執行，惟依據風險程度高低，措施之程度可以有所差異。
19. **低風險情形之免除作為**—對於洗錢及資恐如屬低度風險，各國可決定不採行某些「建議」中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特定作為。若此，各國應提供評鑑員決定不採行某些「建議」的證據及分析。
20. **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國家之要求**—「FATF 建議」中，所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

員「應」或「應被要求」採取特定行動，或國家「應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組織或個人採取一定行動。為使用語一致，本評鑑方法論相關準則會使用「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一詞。

21. **法律或強制性規範**—「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要求的法律基礎」註解（附於 FATF 建議之註釋末節），列出執行相關要求所需的法源依據。評鑑員應衡量該等用於執行相關要求之機制是否合於前述註解中所界定「強制性規範」之規定。評鑑員應明白「建議第 10、11 及 20 項」所涵蓋之要求必須以法律明定，而其他要求則可以法律抑或強制性規範訂定。其他認定為非「強制性規範」之文件或措施，亦可能對增進效能有所幫助，可在效能分析時納入考量，但不計入符合技術遵循要求（如由私部門發布的行為自律規範，或監理機關頒布的無約束性指引）。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評鑑**—依據「建議第 22、23 及 28 項（及建議第 6、7 項之特定要件）」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相關監理（或自律）團體採取特定行動，該等要求只在各該相關「建議」之技術遵循中予以評估，並不及於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建議」。然而，在效能評鑑判定相關成果時，應同時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檢視。
23. **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下稱資助武擴）—「FATF 建議」涉及資助武擴者，僅限於「建議第 7 項（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建議第 2 項（國內合作及協調)」。在效能評鑑

部分，所有關於資助武擴之要求，含括在「直接成果 11」，而資助武擴相關之國內合作及協調，則列於「直接成果 1」。有關資助武擴之議題應僅限於上揭部分，不在評鑑的其他部分。

24. **國家級、跨國家級及次國家級之措施**—在有些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不僅在國家級政府層次解決，還可能在州／省或地方層次解決。在進行評鑑時，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州／省層次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為亦充分地考量到。相同地，評鑑員應考慮及參考適用該國之跨國法規。附錄一列出以跨國家層級為評鑑基礎之特定建議。
25. **金融監理**—對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賦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的法律及強制性規範，應透過監理過程來落實執行，而上述行業亦需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所頒布的相關核心監理原則。於某些特定議題，該等監理原則將與「FATF 建議」要求重疊或補強，評鑑員應注意及考量任何核心原則，或其他監理組織所頒布之相關原則、標準及相關之評鑑或發現，以進行評鑑及發現問題。至於其他類型之金融機構，有無透過法規、監理架構及其他方式執行法律義務，則各國互異。
26. **處罰**—有些「建議」要求各國對未能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者，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的處罰，於技術遵循及效能的內文中，這些要求有不同的要素被評鑑。於技術遵循評鑑中，評鑑員應考量該國法律架構及強制性規範是否包含足夠之裁罰範圍，可依違反要求程度的輕重

按比例處罰<sup>2</sup>；於效能評鑑中，評鑑員應考量實際裁罰方式是否有效，足以確保被裁罰機構未來能夠遵循，並勸阻其他未遵循者。

27. **國際合作**—本評鑑方法論對於國際合作，是依特定「建議」（「建議第 36 至 40 項」）及「直接成果（直接成果 2）」進行評鑑，評鑑員應瞭解該國從事國際合作之能力及意願，會對其他「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有影響（諸如跨境犯罪調查或對國際集團之監理），並應舉例清楚說明，國際合作對技術遵循或效能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28. **立法草案及提案**—評鑑員僅須考量相互評鑑現地考察終了前執行、生效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對於修正中的特定提案或法案，評鑑員可於評鑑報告中列出供參，但於評鑑結論或評等時不應納入考量。
29. **FATF 發行之指引**—評鑑員可考慮將 FATF 發行之指引，作為各國如何履行相關要求之背景資訊。該等指引可以協助評鑑員瞭解履行「FATF 建議」實際執行情形，但該等指引之應用不應成為評鑑的一部分。

---

<sup>2</sup> 處罰類型範例有：書面警告、要求遵循特別指示之命令（可能附加對未遵循者每日科處罰鍰）、命令機構對採取之措施提出定期報告、對未遵循者處以罰鍰、限制特定個人不得於該產業任職、撤換或限制經理人、董事或有控制權人的權力、代為保管或暫停或撤銷執照、或施以刑事處罰。

## 技術遵循

30. 本評鑑方法論技術遵循內容，係參照「FATF 建議」特定要求執行情形，包括法律架構及強制性規範、權責機關及其權力與作業方式，並不涵蓋效能標準的主要要求，效能將依本評鑑方法論之「效能」內容分開評鑑。
31. 「FATF 建議」為公認之國際標準，適用所有國家。然而，評鑑員應瞭解各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之立法、制度及監理架構有所不同。該國可依其國內的立法及制度系統執行 FATF 標準<sup>3</sup>，儘管遵循「FATF 建議」方法有所不同。評鑑員則應瞭解該國之風險、結構性及背景因素。
32. 本評鑑方法論技術遵循內容表列出每項建議要求的準則，代表這些要求之必要性，以呈現完全遵循「建議」之強制性要求。每項「建議」的評鑑準則，以數字連續編號，其編號順序無關優先性或重要性。某些準則下方的縮排說明，係為協助釐清該項準則評鑑時之重要方向。評鑑員應據此檢視是否每一要件均具備，以判斷是否大體上符合該項準則。

## 遵循評等

33. 對於每一項「建議」，評鑑員應對該國遵循標準的程度做出結論，遵循程度可分為 4 個等級：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及未遵循，例外情形可能被評為不適用。上述評等僅係依技術遵循評鑑準則判定，內容分述如次：

---

<sup>3</sup> FATF 標準包括 FATF 建議及其註釋。



技術遵循評鑑等級		
遵循	C	無缺失
大部分遵循	LC	僅有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	PC	有中度之缺失
未遵循	NC	有重大缺失
不適用	NA	由於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的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要求

評鑑員判定每項「建議」遵循缺失程度時，應考量該國背景因素，及準則達成或未達成數目及其相對重要性。

34. 被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遵循各項建議要求，評鑑員判定每一項「建議」遵循程度時，不僅應評鑑是否法律及強制性規範遵循「建議」，亦應評鑑是否已有制度架構存在。
35. **權重**—用於評鑑每一項「建議」之各項準則並非同等重要，符合準則的數量，亦非每項「建議」整體遵循程度的一個指標。當決定每項「建議」評等時，評鑑員應考慮該項準則在該國背景下的相對重要性，評鑑員在已知該國風險概況、其他結構性及背景資訊（諸如高風險的地區或金融行業占大部分）下，應考量任何一個缺陷的嚴重程度。在某些案例，即使已遵循其他準則，但單一的重要缺陷亦可能被評為「未遵循」評等。相反地，屬於低度風險或很少被使用的金融活動型態之缺陷，可能對單項建議的整體評等，僅有些微的影響。

36. **各項「建議」項目間重疊情形**—許多案例，同樣的基本缺陷，將在數項不同「建議」評鑑中，產生交叉性的影響，例如：有缺陷的風險評估會破壞以風險為基礎之全面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或特定類型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未能施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範，會影響所有適用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議」之評鑑。為此考量評等時，評鑑員應在每一相關「建議」評等中反映該缺陷因素，並適當地據此給予評等，另亦應於相互評鑑報告中明確指出，同一基本原因所牽涉之所有相關「建議」。
37. **與先前評等之比較**—由於 FATF 之「建議」及「特別建議」於 2012 年整合及修正，以及導入技術遵循與效能分開評鑑之作法，依據本評鑑方法論給予之評等，將不會直接參照依據 2004 年評鑑方法論給予之評等。

## 效能

38. 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效能評鑑和 FATF 標準的技術遵循評鑑同等重要。效能評鑑意在：(a) 促進 FATF 將重點放在效能評鑑的直接成果；(b) 辨識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符合 FATF 標準之程度，並指出系統性弱點；(c) 促使各國排定優先作為，以改善該系統。基於本評鑑方法論之目的，效能定義為「直接成果達成的程度」。
39. 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容而言，效能是指金融體系及經濟體系降低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與威脅之程度，這與 (a) 政策、法律或強制性規範；(b) 執法、監理或情資運用；或 (c) 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打擊資助武擴預期成果有關。
40. 效能評鑑目標是提供該國整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及其運作狀況之評價，效能評鑑與「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基本上使用不同方法，不在於檢查是否符合特定要求，或該「建議」之所有要件是否具備。反而，要求判斷是否已達各項直接成果或達成之程度，亦即是否具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主要目標，且符合 FATF 標準，評鑑過程有賴評鑑員在諮詢該國後做出判斷。
41. 被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具有成效，若無法證明，評鑑員僅能作出該系統不具成效之結論。

## 評鑑效能之架構

42. 為效能評鑑，FATF 採行聚焦於「階層式成果」的方法。於最高層級，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目標為「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受到保護而免於洗錢、資恐與資助武擴之威脅，從而強化金融行業的健全、安全及防備」。為整體瞭解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與評析其構成要素運作實況間取得平衡，FATF 主要依據「11 項直接成果」來評鑑效能。每一項代表一個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應達到的主要目標，而他們又匯入三個中階成果，分別代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之主題標的。本方法並不直接評鑑該國施行單項「建議」的成效，或特定組織或機構之表現，評鑑員毋須直接評鑑高階目標或中階成果，即使該等在準備書面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該國整體效能時會有關聯性。
43. 高階目標、中階成果及直接成果間之關係，如下所述：

高階目標	
保護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免受到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之威脅，從而強化金融行業的健全及安全與防備。	
中階成果	直接成果
政策、協調及合作機制以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p>防止犯罪所得及支持恐怖主義之資金進入金融及其他行業，或由其查出並申報可疑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li> <li>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li> <li>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li> </ol>
<p>查出洗錢威脅並加以阻絕，犯罪者受到處罰並剝奪不法所得。查出資助恐怖分子之威脅並加以阻絕，且剝奪恐怖分子資源，提供資助者受到處罰，因而能夠防制恐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li> <li>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li> <li>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li> <li>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li> <li>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li> <li>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li> </ol>

## 範疇

44. 評鑑員必須評鑑全部 11 項直接成果。然而，在現地考察前，評鑑員應諮詢被評鑑國，就前述第 5 至 10 段提及之風險及其他因素納入考量，並進行評鑑範疇演練，指出那些較高風險議題應於評鑑過程中詳細檢視，並反映於最終報告中。評鑑員亦應瞭解較低／低度風險，而不須以同等程度之詳細檢視。隨著相互評鑑之開展，評鑑員應持續與該國聯繫，並檢視效能的初步發現，聚焦於改善效能以解決洗錢／資恐主要風險的最大範疇。

## 與技術遵循評鑑之聯結

45. 各國技術遵循評鑑結果將有助於效能評鑑，評鑑員應考量將技術遵循程度納入效能評鑑範疇，技術遵循評鑑係檢視是否有一個有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法律及制度基礎，該國在「FATF 建議」技術層面被評為低度遵循，不可能具備有效能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即使技術層面遵循良好的國家亦不必然效能良好）。在許多案例中，效能不佳主要導因於對「FATF 建議」之技術執行有嚴重缺陷。
46. 在評鑑效能過程中，評鑑員在解釋該國為何有（或無）效能及提出效能改善建議時，應考量相關「建議」技術遵循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評鑑員認為技術遵循評等雖低，但效能上已達到一定等級（諸如國家的特殊狀況，包括低度風險或其他結構上、重要性或背景因素、該國法律及制度的特性、或該國實施「FATF 建議」要求以外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輔助措施）。評鑑員應於相互評鑑報告中對該等

情形特別註明，並充分證明決定的正當性，詳細解釋儘管該國技術遵循評級較低，但評予較佳效能之特殊理由。

### 運用效能評鑑方法論

47. 效能評鑑應逐一個別評估 11 項直接成果，而非馬上彙集到中階或高階成果。對於每一項直接成果，評鑑員應試著回答下列兩個中心問題：

- **該成果達成之程度為何？**評鑑員應評估是否該國對該項成果展現效能（即該國是否達到良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預期成果）？評鑑員的結論應以核心議題為主，佐以相關資訊範例及特定因素範例，並考量技術遵循等級及背景因素。
- **可採取何項措施改善效能？**評鑑員應探討該國無法達到高度有效之原因，並提出建議，以改善該國達到該特定成效之能力。評鑑員所為之分析及提出之建議，應以核心議題及支持核心議題評定成果之特定因素範例為基礎，包括活動、過程、資源及基礎設施等。評鑑員亦應考量技術遵循之缺失對效能之影響，並考量相關因素之關連性，若認定該成果達到高度有效，則不需考慮如何才能改進效能之細節（雖然提出好的或潛在的改善作為，抑或必要的持續作為以維持高度效能仍有其價值）。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48. 每項直接成果頂端之方框內文字，說明一個具效能之系統

的主要特點及成果，列出該國達成該成果之效能狀況，提供評鑑時的衡量指標。

#### *判定是否達到直接成果所考慮之核心議題*

49. 第二部分列出供評鑑員評斷是否達到直接成果及達到何種程度之基礎。評鑑員應尋求該國對核心議題之必要問題的答覆，以取得該國在每一項成果達到何種成效之概觀，作為評定該國效能基礎。
50. 評鑑員應檢查列於每一直接成果項下之所有核心議題。然而，為了反應該國於此議題之相關風險及重要性程度，對於每一項檢查之詳細程度會有不同。對於例外情形，評鑑員得考量在特殊情形下，列入與直接成果效能有關的額外核心議題（諸如：反映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特性之替代性措施，但不在核心議題或額外資訊或特定因素之中）。評鑑員應釐清何時及為何將額外議題列入核心議題。

####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51. 資訊範例列出瞭解直接成果達成程度的相關資訊種類與來源，包括評鑑員於評估該等核心議題時所需特定資料重點。該等輔助性資訊及其他資料可測試或證實評鑑員對於核心議題之瞭解，並提供量化要素，俾評鑑員研判該直接成果達成的程度。
52. 所列輔助性資訊及資料並不必詳盡，亦非強制性。該等資料、統計及其他材料將因國家不同而有所不同，而評鑑員應充分利用該國所提供之所有資訊，以協助其判斷。



53. 效能評鑑並非統計性操作，評鑑員可以運用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質化資訊，作為對直接成果達成程度之判斷，但應依該國環境背景嚴格檢視該等資料，重點不在未經分析的原始資料（其可以被廣泛不同的解釋，甚至相反矛盾的結論），而是經分析後資料顯示出被評鑑國家是達成目標。由於各國環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及資料收集方式有顯著差距，評鑑員對於使用其他國家資料作為評斷效能之比較時，應特別小心。評鑑員亦應注意亮麗的統計資料及資訊，對於判斷是否達成預期的直接成果並非全都有正面意義。

####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54. 本評鑑方法論在因素章節中列出一般與直接成果有關之要素範例，雖未詳列所有的可能要素清單，但有助於評鑑員考量該國可以（或不能）達到特定直接成果之原因（諸如透過其中一項因素之分析）。在大部分情形下，評鑑員將需要參照該等因素，以達到直接成果達成程度的結論。應注意本章節所列的相關活動與過程，並不是建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功能的唯一強制模式，而僅是最常被引用的行政安排，並應注意一國無法有成效的理由不限於所列因素，應將重點放在該等因素的品質層面，而非僅著重於基本的流程或程序。
55. 評鑑員不需在個別案例中檢視所有因素。當該國證明在某領域是有成效的，評鑑員即應說明原因，並特別強調好的實施情形，而不須依本評鑑方法論本章節所列每一個別因

素逐項檢查。若該國顯示沒有成效，而其理由是相當基本（諸如有重大技術性缺陷），在該等情形下，評鑑員亦不需進行深入細部檢查為何沒有達到該項成果。

56. 評鑑員應注意若直接成果之達成是經由不同步驟順序或價值鏈（諸如於直接成果 7，包括調查、起訴及裁罰之程序），有可能因為在程序中的某一階段沒有做到，即使其他階段已有成效，仍不算達成該直接成果。
57. 評鑑員亦應考量可能影響重要性或較高風險議題之背景因素，並予以重視。該等因素可能係解釋該國為何實行良好或不佳的重點，並為評鑑員建議如何改善效能之重要要素。然而，這些背景因素不應成為 FATF 標準執行不佳或不一致的藉口。

#### 跨界議題

58. 各個直接成果間並非相互獨立，在許多實例中，於一個直接成果中特別考量之議題將亦有助於其他成果之達成，尤其是於直接成果 1 及 2 被評鑑之因素，其考量 (a) 該國之風險評估及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的實踐，(b) 投入國際合作，可能對其他成果有廣泛影響（如風險評估會影響直接成果 4 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以及權責機關之資源部署有關所有的直接成果；國際合作包括尋求合作，以輔助直接成果 7 及 8 之國內洗錢調查及沒收等）。因此，評鑑員應考慮他們對於直接成果 1 及 2 的發現可能對其他直接成果之效能程度有正面或負面衝擊。該等跨界議題將反應於每項直接成果之「評鑑員注意事項」部分。

## 效能結論

59. 針對每一單項直接成果，評鑑員應針對該國有（無）效能及其程度作出結論，若未能達到高度效能，評鑑員亦應針對其原因及改善措施提出建議，俾該國可以達到成效。
60. 效能評鑑基本上不同於技術遵循。評鑑員對於該國效能多寡程度之結論，應立基於對該國達成直接成果程度的整體瞭解。核心議題不應被視為準則之檢查表，而是協助評鑑員適當瞭解該國每一項直接成果成效的一組題目，核心議題並非同等重要，其重要性將因考量洗錢／資恐風險及相關結構因素，隨每一國家特殊狀況而有所不同。因此，評鑑員在下結論時，要有彈性，並運用其判斷及經驗。
61. 評鑑員應僅針對是否達成直接成果下結論，避免自認達成效能之最佳途徑，且不應受自己國家施行方式的不當影響，亦應避免以發現之問題或缺失數量作為結論之基礎，因為很有可能該國一些本質上非重要性的弱點或已被其他強項所抵銷，而因此能達到整體高水平的效能。
62. 評鑑員對於效能評等的結論應以描述性為主，清楚說明整體成果達到的程度，並注意任何不同因素，例如效能較高或較低之特別區塊，應清楚解釋判斷基礎，諸如：造成缺乏效能之問題或弱點、考量最重要的核心議題及資訊、解讀資料及其他指標之方式，以及給與不同面向評鑑的權重，另評鑑員亦應指出特別的強項或好的實務範例。
63. 為確保清楚及可比較性的決定，評鑑員應以評等的形式總結結論，對於每一項直接成果，依據處理核心議題及特性

的程度，其效能有四個可能的評等：高度有效、相當有效、中度有效及低度有效。評等係依下列基礎決定：

---

#### 效能評鑑等級

---

**高度有效：** 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

**相當有效：** 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

**中度有效：** 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

**低度有效：** 直接成果內容都未達成或達成之部分無關緊要，須從基本作改善。

---

#### 如何改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建議

64. 評鑑員對該國之建議是評鑑相當重要的部分。評鑑員以結論為基礎，提出該國應採取之改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措施之建議，包括效能水平及技術遵循相互評鑑報告應考量該國之實際狀況及能力、效能等級及任何已知之弱點及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措施之優先順序。評鑑員的建議不應只是解決已辨識出的單項弱點及問題而已，更要針對有效減低該國所面對之風險提出優先特定措施之建議，以增加評鑑附加價值，這亦是能夠提供該國最好且最快的實務改進，且具最廣泛效果或最容易達成之方式。
65. 評鑑員於提出建議時，應謹慎考量該國的實際狀況與背景因素，以及法律與制度體系，並注意有諸多不同方法以建置一個具效能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而評鑑員所偏

好模式可能不適合被評鑑國的背景。

66. 為利於被評鑑國啟動行動計畫，評鑑員應在建議中清楚指出須採取特定行動之處，及如何達成既定優先目標之彈性措施。評鑑員應避免提出不必要的僵化建議（諸如訂定某些特定措施），以不致妨礙該國調整建議以適應當地環境之努力。
67. 即使該國高度有效，並不意謂沒有進步空間，可能也會需要採取行動，因應與時變化的風險，始能維持高度有效。若評鑑員能指出高度效能區塊中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亦應將此部分納入改善建議中。

#### 參考依據

68. 若評鑑員對如何應用本方法論，或對 FATF 標準之解釋有疑惑，應諮詢 FATF 秘書處或所屬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

**建議第 1 項** 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之應用<sup>4</sup>

國家之義務及決策

*風險評估*

- 1.1 各國<sup>5</sup>應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 1.2 各國應指定機關或建立機制以協調風險評估之相關行動。
- 1.3 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之最新狀態。
- 1.4 各國應建立機制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之資訊予所有相關權責機關、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降低風險*

- 1.5 各國應基於其對風險的瞭解，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配置資源以執行防制或降低洗錢／資恐之措施。
- 1.6 各國如決定不採用部分「FATF 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一定措施之要求，應足資證明：
  - (a) 其洗錢／資恐已證明屬低度風險；僅在非常有限及合

---

<sup>4</sup> 本項建議應將其他建議中以風險為基礎之要求納入考量。對於第 1 項建議，評鑑員應依據其他建議之要求，整體地檢視國家、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作為，但不應複製其他項建議所要求之風險基礎措施的細部評估。評鑑員不須對國家之風險評估進行徹底之檢視。評鑑員應注意國家所採取之程序、機制、資訊來源及其前後相關因子，評估員並應考慮國家風險評估結論之合理性。

<sup>5</sup> 在適當情形下，考量跨國家層級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納入本國之風險評估。

理的環境下始可發生；並只限於特定型態之金融機構、金融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b) 若金融活動（移轉金錢或價值者除外）屬自然人或法人非常態業務或業務量非常有限（已考慮量化及絕對指標），可視為洗錢／資恐低風險。

- 1.7 若該國認定屬較高風險者，應確保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機制足以處理此等風險，包括透過：(a) 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或 (b) 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保此資訊被納入其風險評估。
- 1.8 如果經辨識屬較低風險，並符合該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各國得允許部分「FATA 建議」中對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措施之要求，採取簡化措施<sup>6</sup>。
- 1.9 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實履行「建議」第 1 項所要求之義務<sup>7</sup>。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義務及決策

#### *風險評估*

- 1.10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適當作為去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涵蓋客戶、國家或地

---

<sup>6</sup> 對於 FATF 建議已指出較高風險之活動需採取強化或具體措施者，各國應確保採取該措施，即便其程度可能因特定風險等級而有不同。

<sup>7</sup> 在評估本準則之要求時，應一併考量建議第 26 項及第 28 項之相關發現。

區；及產品、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sup>8</sup>，包括：

- (a) 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 (b) 在決定整體風險之等級及降低該風險之適當措施前，應考量所有的相關風險因素；
- (c) 時時更新這些評估；
- (d) 有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之適當機制。

### 降低風險

1.1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

- (a) 有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管及程序，俾能夠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無論該風險係由國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辨識出）；
- (b) 監督這些控管程序之執行，必要時予以強化；
- (c) 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已知之較高風險。

1.12 對已辨識屬較低風險並符合 1.9 至 1.11 之準則者，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用簡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但有洗錢／資恐之虞者並不適用。

---

<sup>8</sup> 任何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範圍應符合其營業性質及規模，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在屬該行業特定之固有風險業經明確辨識及瞭解，且個別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之情形下，可決定不要求個別的書面風險評估。



## 建議第 2 項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 2.1 各國應依已辨識之風險，制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並定期檢討。
- 2.2 各國應指定權責機關或建立協調機制，負責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
- 2.3 應建立機制促進政策決定者、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措施相互協調。此種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執行層次。
- 2.4 權責機關間在打擊資助武擴方面，應有類似之合作及適當的協調機制。

### 建議第 3 項 洗錢犯罪

- 3.1 洗錢應依據維也那公約（見第 3 條第 (1) 項 (b)、(c) 款）及巴勒莫公約（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範予以罪刑化<sup>9</sup>。
- 3.2 洗錢前置犯罪為了包括最廣範圍，應包括所有的重大犯罪，至少應包括特定犯罪類型的犯罪行為<sup>10</sup>。
- 3.3 在採用門檻制或混合制<sup>11</sup>之國家，前置犯罪至少應包括下列犯罪：
  - (a) 依國內法屬重大犯罪類型；
  - (b) 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c) 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律制度對罪刑設有最低門檻之國家）。
- 3.4 洗錢罪應擴及屬直接或間接犯罪所得之任何型態的財產，而不問其價值多寡。
- 3.5 當證明財產係屬犯罪所得時，前置犯罪毋須判決確定。
- 3.6 洗錢前置犯罪應擴及發生在他國而在該國亦構成犯罪之行為，且如發生在國內亦構成前置犯罪。
- 3.7 除非與國內法基本原則抵觸，洗錢罪應及於犯前置犯罪之人。

<sup>9</sup> 注意特定之實質及重要犯罪構成要件。

<sup>10</sup> 建議第 3 項並不要求各國創設一個“參與組織犯罪團體及其非法活動”之獨立犯罪。為涵蓋此特定犯罪類型，若能符合巴勒莫公約設定的兩個選項之一即為已足，即構成獨立犯罪或共謀犯罪。

<sup>11</sup> 各國決定構成洗錢前置犯罪範圍，可參照 (a) 全部犯罪行為；或 (b) 以門檻方式參照重大犯罪種類或前置犯罪之刑度（門檻制）；或 (c) 列舉前置犯罪；或 (d) 兼採以上方式。

- 3.8 對於洗錢罪故意及明知之證明，應能從客觀的事實條件加以認定。
- 3.9 被判決洗錢罪之自然人，應予以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刑事處罰。
- 3.10 刑事責任及處罰若因國內法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於法人者，仍應有民事、行政責任及處罰之適用。若可課法人逾一種以上之責任時，不應排除併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此種措施不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處罰均須具備合乎比例及勸阻性。
- 3.11 除非與國內法之基本原則有違，洗錢罪應及於相關從屬犯罪，包括：參與、牽連、共謀、意圖、幫助、教唆、促使及諮商犯罪者。

## 建議第 4 項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 4.1 各國應有立法等措施，對於下列不論係刑事被告或第三人持有之財產，能夠予以沒收：
- (a) 已漂白之財產；
  - (b) 因洗錢或前置犯罪所得（包括收入或其他從該所得衍生之利益）、用於或意圖用於洗錢或前置犯罪之工具；
  - (c) 用以資助或意圖分配使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犯罪之財產；
  - (d) 價值相當之財產。
- 4.2 各國應有立法等措施，足以使權責機關能夠：
- (a) 辨識、追蹤及評估應沒收之財產；
  - (b) 執行暫時性措施，如凍結或扣押，以防止任何應沒收財產之交易、移轉或處分<sup>12</sup>；
  - (c) 採取防止或避免妨害國家凍結、扣押或保全應沒收財產之作為；
  - (d) 採取任何適當之偵查作為。
- 4.3 法律及其他措施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 4.4 各國應有機制以管理及在必要時處置被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

---

<sup>12</sup> 該等措施應允許啟動凍結或扣押得沒收財產時，得逕行或無須事先通知下進行，除非與國內法基本原則有違。

## 建議第 5 項 資恐犯罪

- 5.1 各國應以「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為本，將資助恐怖分子（資恐）罪刑化<sup>13</sup>。
- 5.2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人故意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的提供或籌措資金或其他資產，且有非法意圖或明知使該等資金之全部或一部被用於下列用途：(a) 遂行恐怖行動；(b) 被恐怖組織或個別恐怖分子使用（即使無法證明與特定恐怖活動有直接關聯）<sup>14</sup>。
- 5.2<sup>bis</sup> 資恐罪應及於資助赴其居住國或國籍國以外國家之個人，以滲透、規劃、準備或參與恐怖活動，或提供及接受恐怖主義訓練為目的。
- 5.3 資恐罪應及於任何合法或非法來源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5.4 資恐罪，並不要求該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a) 實際著手或意圖進行恐怖行動；(b) 與特定恐怖行動有關。
- 5.5 資恐罪之意圖及明知應能根據客觀事實條件加以推斷。
- 5.6 被判決資恐罪之自然人，應科以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刑事處罰。
- 5.7 刑事責任及處罰若因國內法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於法人者，仍應有民事或行政責任及處罰之適用。若可課法人逾一種以上之責任時，不應排除併行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此類措施不影響自然人之刑事責任，所有的處罰都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

<sup>13</sup> 罪刑化應符合「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第 2 條之規定。

<sup>14</sup> 資恐罪刑化僅以幫助、教唆、意圖或共謀為基礎者，仍視為未充分遵循該項建議。

5.8 下列行為亦應構成犯罪：

- (a) 意圖犯資恐罪；
- (b) 共同參與資恐罪或意圖犯罪；
- (c) 組織或指示他人犯資恐罪或意圖犯罪；
- (d) 協助有共同目的的團體犯一個或數個資恐罪或意圖犯罪<sup>15</sup>。

5.9 資恐罪應列為洗錢之前置犯罪。

5.10 不管犯資恐罪者聲稱犯行在同一國家，或是與恐怖分子／組織所在或已發生／將發生恐怖行動之不同國家，資恐罪都應適用。

---

<sup>15</sup> 此種協助應係故意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i) 目的在於推動與資恐犯罪行為有關之犯罪活動或團體為目標；或 (ii) 知悉團體意圖犯資恐罪。

*辨識及指名*

- 6.1 關於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1989 號決議案（蓋達）及第 1988 號決議案之制裁機制（以下稱聯合國制裁機制）之指名，各國應：
- (a) 確認一個權責機關或一個法院負責向第 1267/1989 號決議案及 1988 號決議案所設委員會提報指名之人或團體；
  - (b) 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所訂之指名準則，建立機制以辨識指名之目標；
  - (c) 在決定是否建議指名時，要運用「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之證據標準加以證明；這樣的指名建議應不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
  - (d) 遵循相關委員會（1267/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所認可之指名程序和標準表格；
  - (e) 盡可能提供有關建議指名對象之所有相關資訊<sup>16</sup>，有關指名案情<sup>17</sup>之詳細說明<sup>18</sup>，及（特別是向 1267/1989 委員會進行指名時）具體說明是否可以公開提議指名

---

<sup>16</sup> 尤其是需要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特別通報時，要有充分且足以精確、正面的辨識個人、團體、事業及實體之資訊。

<sup>17</sup> 此案情說明應可公告周知，除非會員國向相關委員會（安理會第 1267/1989 號決議案所設委員會或第 1988 號決議案所設委員會）指出係屬機密。

<sup>18</sup> 包括：決定個人或團體是否符合相關指名要件之特定資訊；該資訊之性質；其他可以提供之輔助資訊或文件；及任何與被建議指名對象及與已被指名之個人或團體有連結關係之細節。

之國家。

6.2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之指名，各國應：

- (a) 確認一個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依據第 1373 號決議案所設之指名特定準則，或由該國自主指名，或在適當狀況之下基於其他國家之請求並經檢視後予以指名；
- (b) 依據第 1373 號決議案訂定之指名準則，建立機制以辨識指名目標<sup>19</sup>；
- (c) 收到請求時，應迅速決定，依據適用的國家（或跨國家）原則，該請求是否合於「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以研判是否被提議指名者符合 1373 號決議案之指名準則；
- (d) 在決定是否建議指名時，要運用「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證據標準<sup>20</sup>，但不應以已存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要件；
- (e) 在請求其他國家執行凍結機制時，要盡可能提供該指名對象的可辨識及具體資訊。

6.3 權責機關應有法律授權及程序或機制，俾：

- (a) 收集或請求資訊，基於「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以研判合於指名準則之人及團體；
- (b) 對已被確認及建議指名之人或團體逕行採取行動。

---

<sup>19</sup> 這包括主管機關及有效的程序或機制，在適當狀況下審查及核准其他國家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案之凍結機制所為之行動。

<sup>20</sup> 各國應依據其本身法律制度有關證據種類及價值之標準，判定指名個人或實體之「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及因此依據凍結機制所為之行動，而不管此案件係基於自我行動或其他國家請求之行動。



## 凍結

- 6.4 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sup>21</sup>。
- 6.5 各國應立法授權並確認國內權責機關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a) 各國未經事前通知，凍結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b) 凍結之義務應擴及：
    - (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的恐怖活動、密謀或威脅者為限；
    - (i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iii) 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c) 各國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等其他相關服務，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遭到其國民或<sup>22</sup>任何個人或利用，而嘉惠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或由其等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之團體，以及代表其等或受其等指示之人或團

---

<sup>21</sup> 以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而言，毫不遲延地採取行動義務，係在（跨）國家層級由該國自己提出或依據其他國家請求之指名後發動，若該國收到之請求能滿足適當法律要件，亦即有「正當理由」或「合理基礎」相信被建議指名之對象，符合聯合國安理會 1373 號決議之指名要件。

<sup>22</sup> 「或」在此意指各國應禁止其國民及任何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之人／團體。

體，但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核予執照、授權或其他方式通知者，不在此限；

- (d) 各國應建立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人或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
- (e)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凍結財產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
- (f) 各國在履行「建議」第 6 項所規範之義務時，應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的權利。

#### *除名、解凍及處分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

6.6 各國應有公開程序，對於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之人及團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予以除名及解凍。這些程序包括：

- (a) 依據聯合國制裁機制而被指名之人及團體，經該國審查認為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準則時，得向聯合國相關制裁委員會提出除名請求。此程序及準則在適當狀況下，應符合 1267/1989 或 1988 等相關委員會採用之程序<sup>23</sup>；

---

<sup>23</sup>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1735、1822、1904、1989、2083 號及其後續決議所建立 1267/1989 委員會之做法。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 (b) 對於不再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指名準則之人及團體，其除名及解凍資金或其他資產之執法機關、程序或機制；
- (c)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指名時，得依據被指名對象之請求，於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關，檢視指名之決議；
- (d)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案指名時，要依該決議案相關指引建立程序，涵蓋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案建立聯絡窗口，以協助 1988 號決議案之委員會進行審議。
- (e) 關於「蓋達組織制裁名單」之指名，要有程序通知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得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904、1989 及 2083 號決議案，向聯合國監察使辦公室提出除名請求；
- (f) 有一套公開程序可以解凍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因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同名或類似，即被不當凍結機制所影響（如偽陽性），如證明其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者；
- (g) 要有一套機制能立即通報除名及解凍予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採取行動，並提供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內之其他人或團體，俾其履行除名或解凍之義務。

---

1735、1822、1904、1988、2082 號及其後續決議所建立 1988 委員會之做法。

- 6.7 各國應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及其後續決議案規範之程序，對於被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被認定為必要之基本費用、某些種類之規費、支出及服務費用或額外開支等，得授權處分。同理，若各國對於國家（或跨國家）依據聯合國 1373 號決議指名之人或團體採取凍結作為時，應授權得處分該資金或其他資產。

## 建議第 7 項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7.1 各國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VII 章授權安理會制定之有關預防、抑制及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決議案，毫不遲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sup>24</sup>。
- 7.2 各國應建立法律授權，指定權責機關負責執行目標性金融處罰，並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為之：
- (a) 各國應要求國內所有自然人及法人毫不遲疑地凍結被指名之人及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且無須事先通知；
  - (b) 凍結之義務應擴及：(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全部資金或其他資產，且不以涉及具體的武器擴散行動、密謀或威脅者為限；(ii) 由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ii) 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執行或受其指示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c) 各國應確保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免於遭到其國民或任何人或團體利用且嘉惠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但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核予執

<sup>24</sup> 建議第 7 項之內容適用於所有目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及其任何未來後續之決議案。本方法論發布時（2013 年 2 月），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1718 號（2006 年）、1737 號（2006 年）、1747 號（2007 年）、1803 號（2008 年）、1874（2009 年）及 1929 號（2010 年）。

照、授權或其他方式通知者，不在此限；

- (d) 各國應建立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及團體，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
  - (e) 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凍結之財產或其他行動，包括未完成之交易，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條款之要求；
  - (f) 各國在履行「建議」第 7 項所規範之義務時，應採取保護措施，以保護善意第三人的權利。
- 7.3 各國應採取措施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建議」第 7 項所規範之相關義務，對未遵循此法律或強制性規範者，應科以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
- 7.4 經國家認定不符或不再符合指名標準之人及團體，各國應制定公開程序，據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除名之請求<sup>25</sup>。這些程序包括：
- (a) 讓被指名之人及團體得依據聯合國安理會 1730 號決議案所建立之聯絡窗口提出指名之訴願請求，或通知被指名之人及團體逕向聯絡窗口提出；
  - (b) 有一套公開程序以解凍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因其等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同名或近似，

---

<sup>25</sup> 此類程序與準則應符合任何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及其後續決議案（2006）所採納之指引或做法，包括該等決議案所建立之聯絡機制。

即被不當凍結機制所影響（如偽陽性），如能證明其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者；

- (c) 若國家已認定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及第 1737 號決議案之豁免條件者，得依據前述決議案所設置之程序，授權取得該資金或其他資產；
- (d) 要有一套機制能立即通報除名及解凍予金融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俾採取行動，並提供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內之其他人或團體，俾其履行除名或解凍之義務。

7.5 關於受目標性金融處罰之帳戶日前已生效之契約、合同或債務：

- (a) 各國應允許依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或第 1737 號決議案而凍結之帳戶，該等帳戶衍生之利息、其他所得或凍結前之合約、協議或義務應支付之款項，予以凍結；
- (b)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案採取之凍結行動，不應阻礙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依據被指名前已訂契約之下列付款：(i) 相關國家已判定契約無關於任何被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明列禁止之項目、物質、設備、貨品、技術、支援、訓練、金融支援、投資、中介或服務費用；(ii) 相關國家已判定該項付款不是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案所指名之人或團體之直接或間接收款；(iii) 相關國家在 10 個工作天前已先遞送通知予 1737 制裁委員會，表示欲支付或收受款項或申請批准

解除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以支付上開契約費用。



*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8.1 各國應：

- (a) 因為非營利組織並非本質上即存有高風險(有些也許有一點風險或者有些完全沒有風險)，在不影響「建議第 1 項」要求的前提下，確認符合 FATF 所定義<sup>26</sup>非營利組織之類型，並運用所有相關來源之資訊，對於非營利組織依其組織活動及特色，辨識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其特徵和類型<sup>27</sup>；
- (b) 確認恐怖組織對於具有資恐風險之非營利組織所造成威脅之性質，並瞭解恐怖分子如何濫用該等非營利組織；
- (c) 為對已辨識的風險採取適當及有效的作為，檢討可能有被濫用於資恐之組織類型相關措施（包括法律及規定）之適足性；和
- (d) 定期重新評估非營利組織，檢視其對恐怖分子活動所暴露潛在弱點相關新資訊，以確保措施之有效執行。

*持續聯繫商討有關資恐議題*

8.2 各國應：

---

<sup>26</sup> 此項建議目的，所指稱之非營利組織意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

<sup>27</sup> 例如，此資訊可以由監理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機關、執法機關及情報機關提供。

- (a) 對非營利組織之行政及管理，有明確政策以提升其責任、廉潔及公眾對其之信心；
- (b) 鼓勵或展開宣導和教育計劃，以提高和加深非營利組織之意識，並使捐助團體瞭解非營利組織可能被濫用於資恐之弱點及其資恐風險，以及非營利組織可以採取何等防範措施以保護其免受濫用；
- (c) 與非營利組織共同合作制定最佳範例，以揭示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和弱點，從而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之濫用；和
- (d) 鼓勵非營利組織透過合法之金融管道進行交易，在可行的情況下，謹記金融部門在不同國家和不同領域，對於急難救助和人道關切的程度有所不同。

#### *針對非營利組織進行以風險為基礎之目標性監督或監理*

8.3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提升監督或監理效率，並彰顯其針對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適用於被資恐濫用之非營利組織。<sup>28</sup>

8.4 適宜機關應：

- (a) 監督非營利組織遵守本項建議的要求，包含依準則 8.3<sup>29</sup>要求下所適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和
- (b) 對於違反規定之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能施以有效、

---

<sup>28</sup> 某些適用於非營利組織之措施範例詳見建議 8 註釋第 6(b) 項，係依所辨識之風險決定全部或部分適用。既存的規則或其他措施有可能已足夠呈現現存轄區內之非營利組織資恐風險，然而仍需針對具資恐風險之部門定期重新評估風險。

<sup>29</sup> 在本文中，規則與規定涵蓋適用於自律團體及特許機構的規則及標準。

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處罰。<sup>30</sup>

### 有效蒐集資訊及調查

#### 8.5 各國應：

- (a) 確保所有持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之適宜機關或組織能夠有效的合作、協調及分享資訊；
- (b) 針對疑似可能被利用或積極支持恐怖組織活動或恐怖主義之非營利組織者，有調查及進行檢查的專業及能力；
- (c) 確保在調查過程，能充分取得特定非營利組織的管理資訊（包含財務和專案資訊）；和
- (d) 建立適當機制確保當有可疑或合理懷疑的特定非營利組織具備下列情事時，相關資訊應及時與權責機關分享，以採取預防措施或調查行動：
  - (1) 已涉及被資恐濫用和／或為恐怖分子籌募款項的前台；
  - (2) 正被利用為資恐的管道，包含以規避財產遭凍結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分子；或
  - (3) 為了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利益，掩飾或模糊原本用於合法的資金，進而秘密地將資金移轉。

---

<sup>30</sup> 該等處罰範圍涵蓋凍結帳戶、解除受託人地位、罰款、撤銷證照、撤銷許可及撤銷登記。前揭處罰不應排除對非營利組織或其代表人所應併行之民事、行政或刑事裁罰或處罰。

*就國際對於非營利組織關切之資訊所提出之請求，有能力回應*

- 8.6 各國應建立適當之聯繫窗口及作業程序，以回應有關特定非營利組織疑似資助恐怖分子或其他支持恐怖分子作為相關資訊的國際請求。

## 建議第 9 項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9.1 金融機構相關保密法律不應有礙於執行「FATF建議」<sup>31</sup>。

---

<sup>31</sup> 須特別注意的是權責機關獲取資訊之能力，俾能展現打擊洗錢或資恐之功能；國內外權責機關間分享資訊；及建議第 13、16 及 17 項要求之金融機構間分享資訊。

10.1 金融機構應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

#### *客戶審查之時機*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實施客戶審查：

- (a) 建立業務關係時；
- (b) 進行臨時性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15,000 美金／歐元），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 (c) 進行「建議第 16 項」及其註釋所涵蓋之臨時性電匯交易時；
- (d) 有洗錢／資恐可疑時，不論是否係「FATF 建議」之例外或門檻；
- (e)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及適足性有所懷疑時。

#### *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之要求*

10.3 金融機構應辨識客戶身分（不論係固定或臨時性客戶，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均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身分資料）確認客戶身分。

10.4 金融機構應確認任何聲稱代理客戶之人授權之真實性，且應辨識及確認該代理人之身分。

---

<sup>32</sup> 金融機構實施客戶審查之原則應規範在法律中，具體之要求可以強制性方式規範。

- 10.5 金融機構應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及採取適當措施並運用相關資訊或從可靠來源加以確認，俾瞭解實質受益人為何者。
- 10.6 金融機構應瞭解及在適當狀況下，取得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業務性質等資訊。
- 10.7 金融機構應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的客戶審查，包括：
  - (a) 詳細審視在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係與金融機構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包括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
  - (b) 藉由檢視既有紀錄，特別是較高風險等級之客戶，以確保經由客戶審查程序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

*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具體客戶審查措施*

- 10.8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瞭解其客戶之業務本質、所有權及控制結構等內容。
- 10.9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確認其身分：
  - (a) 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 (b)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法律協議之權力，及在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者之姓名；
  - (c) 經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若有不同者，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10.10 對於法人客戶<sup>33</sup>，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用合理措施，以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

- (a) 最終控制法人所有權權益<sup>34</sup>之自然人<sup>35</sup>（若有）身分；
- (b) 對於 (a) 有所懷疑，亦即對於具控制所有權權益之人是否即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或當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進行控制時，則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
- (c) 依上述 (a) 或 (b) 無自然人可以被辨識時，應確認擔任高階層管理職位之相關自然人身分。

10.11 對於法律協議之客戶，金融機構應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及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受益人身分：

- (a) 對於信託，應辨識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sup>36</sup>，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執行控制該信託者（包括透過連鎖控制／所有權方式）之身分；

---

<sup>33</sup> 若客戶或其權益控制者是股票上市公司，並須遵循強制揭露規定（不管是基於股票交易規定或透過立法或強制規定），以確保實質受益權充分透明，或是該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則不需辨識及確認該等公司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之身分。相關身分資料得由公開登記處、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

<sup>34</sup> 控制所有權依公司所有權架構而定，可能係以門檻為基礎定義，例如任何擁有超過該公司某特定百分比之股權（如 25%）。

<sup>35</sup> 所有權權益可以是很多樣化的，可以不用自然人（不論係單獨或共同）透過所有權方式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

<sup>36</sup> 信託受益人係依某些特性或分類被指定時，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有關受益人之資訊，使該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或受益人要求行使權益時，能夠確認受益人之身分。



- (b) 對於其他類型之法律協議，應辨識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

### *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客戶審查*

- 10.12 金融機構應於受益人確定或被指定時，就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型保單的受益人，實施下列客戶審查措施：
  - (a) 對於被具體指定為受益人之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者—應取得其姓名；
  - (b) 對於依據特性、類別或其他方式指定為受益人者—應取得充分有關受益人之資訊，俾金融機構於支付款項時，能夠確認受益人身分；
  - (c) 對上述情況—應在支付保險金時確認受益人身分。
- 10.13 金融機構應將人壽保險之受益人納為風險因子之一，以決定是否執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若認為受益人係法人或法律協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包括於支付保險金時，採取合理措施以辨識與確認該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 *確認時機*

- 10.14 金融機構與客戶在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性客戶進行交易時或在此之前，應確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法令允許）下列狀況得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確認：
  - (a)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確認；
  - (b) 為避免對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 (c) 洗錢／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

10.15 金融機構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確認身分之狀況，採取風險管理作為。

#### *既存客戶*

10.16 金融機構應以重要性及風險為基礎，對既存客戶<sup>37</sup>進行客戶審查措施，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所獲得資料的適足性。

####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10.17 金融機構應對於洗錢／資恐風險較高者，進行強化客戶審查。

10.18 金融機構對業經該國或金融機構適當之風險分析，辨識屬較低風險者，得採取簡化客戶審查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不適用於疑似洗錢／資恐或有具體高風險之狀況。

#### *無法充分完成客戶審查*

10.19 若金融機構無法遵循相關客戶審查措施，則：

- (a) 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執行交易；或中止業務關係；
- (b) 應考量對客戶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sup>37</sup> 既有客戶係指國家新規定開始施行時已存在之客戶。

## 客戶審查及揭露

10.20 若金融機構懷疑某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地相信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可能驚擾客戶，則可不執行該客戶審查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建議第 11 項 紀錄保存<sup>38</sup>

- 11.1 金融機構應留存所有國內、外交易之必要紀錄，且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 5 年。
- 11.2 金融機構應留存經客戶審查程序取得之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往來文件與查證後之分析結果，且自業務關係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保存 5 年。
- 11.3 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俾必要時提供證據作為起訴犯罪活動之用。
- 11.4 金融機構應確保國內權責機關經適當授權後，能迅速取得客戶審查資訊及交易紀錄。

---

<sup>38</sup> 金融機構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經客戶審查措施所得資訊之規定應由法律明定。

- 12.1 對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執行「建議第 10 項」要求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判定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b) 建立（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c) 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經辨識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其財富及資金來源；
  - (d)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12.2 對國內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執行「建議第 10 項」要求之客戶審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
- (a) 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屬於此類人士；
  - (b) 若與此類人士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應採取準則 12.1 (b) 至 (d) 的措施。
- 12.3 金融機構應將準則 12.1 及 12.2 之相關要求，運用於所有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或有密切關係之人。
- 12.4 對人壽保險契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給付前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受益人及（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金融機構應於給付保險金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投保者之整體業務往來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13.1 對於辦理跨境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務，金融機構應：
- (a) 蒐集足夠資訊以充分瞭解該委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由公開資訊判斷該機構之聲譽及監理品質，包括是否曾經受到洗錢／資助恐怖分子調查或行政處分；
  - (b) 評估該委託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管控作為；
  - (c) 在與委託機構建立新的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d) 清楚瞭解各自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13.2 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時，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應：
- (a) 確認該委託機構已對可直接使用通匯往來銀行帳戶之客戶，確實執行客戶審查等措施；
  - (b) 該委託機構於必要時能依通匯往來銀行之要求提供客戶審查之相關資料。
- 13.3 金融機構應被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或保持通匯往來關係，亦應要求委託機構不得允許其帳戶被空殼銀行利用。

- 14.1 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sup>39</sup>。
- 14.2 各國應採取行動查緝無照或未登記之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並科以合比例處罰。
- 14.3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受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督。
- 14.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保存最新代理人名冊，且權責機關得以取得。
- 14.5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應納入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並監督代理人遵循。

---

<sup>39</sup> 各國不需對於已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得經營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金融機構，另設一個證照或登記系統。

- 15.1 各國與其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及發展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全新或現有之產品）時，應辨識並評估所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 15.2 金融機構應：
- (a) 於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種服務或新科技前，進行風險評估；
  - (b) 建立相應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



*匯款金融機構*

16.1 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達美金／歐元 1,000 元以上之跨境電匯附隨以下資訊：

- (a) 必要且正確<sup>40</sup>之匯款人資訊：
  - (i) 匯款人姓名；
  - (ii) 匯出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唯一的參照號碼；
  - (iii) 匯款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客戶識別碼，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b) 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 (i) 受款人姓名；
  - (ii) 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唯一的參照號碼。

16.2 同一匯款人之數筆跨境匯款，雖以批次交易方式轉給受款人，該批次檔仍應包含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及完整的受款人資訊，以便在受款人國家得以追蹤；且該金融機構應提供匯款人之匯出帳戶號碼或獨特的交易參考號碼。

16.3 對於採用準則 16.1 最低門檻要求之國家，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低於最低門檻金額之跨境電匯（未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附隨以下資訊：

- (a) 匯款人資訊：

---

<sup>40</sup>「正確」用以描述經過驗證其正確性之資訊；諸如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認匯款人資訊之正確性。

- (i) 匯款人姓名；
  - (ii) 匯出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唯一的參照號碼。
- (b) 受款人資訊：
- (i) 受款人姓名；
  - (ii) 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交易之唯一的參照號碼。
- 16.4 準則 16.3 提到的資訊無須確認真實性，然而有洗錢／資恐之疑慮時，須確認相關客戶資訊正確性。
- 16.5 對於國內電匯<sup>41</sup>，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如同跨境電匯，確保電匯附有匯款人資訊，除非該資訊可由受款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取得。
- 16.6 若附隨國內電匯之資訊可由受款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取得，則匯款金融機構僅須被要求於電匯中，納入匯出帳戶號碼或獨特的交易參考號碼，俾追查該筆交易之匯款人或受款人。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於接到受款金融機構或權責機關之請求時，須於 3 個營業日內提供此資訊。執法機關應可強制要求立即提供此資訊。
- 16.7 依據「建議第 11 項」規範，匯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保存所有蒐集到有關匯款人及受款人之資訊。
- 16.8 匯款金融機構在未能遵循準則 16.1-16.7 之要求時，不應被准許執行電匯業務。

---

<sup>41</sup> 所謂國內電匯亦指完全在歐盟境內發生之任何電匯，而要進一步注意的是歐盟內部市場與其所對應之法律架構及於歐洲經濟區內之所有成員。

## 中介金融機構

- 16.9 對於跨境電匯，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確保所有附隨於電匯之匯款人與受款人資訊被保存。
- 16.10 若因技術限制，使得附隨於跨境電匯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無法繼續保留在國內的相關電匯中，則中介金融機構對於所有收自匯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之資訊，應被要求留存紀錄至少 5 年。
- 16.11 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與直通作業程序一致之合理措施，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之跨境電匯。
- 16.12 中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據以判斷：(a)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之電匯；(b) 適當的後續追蹤行動。

## 受款金融機構

- 16.13 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合理措施，包括事後監控或在可行情形下進行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之跨境電匯。
- 16.14 對於達美金／歐元 1,000 元以上之跨境電匯<sup>42</sup>，若受款人身分先前未被確認，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依據「建議第 11 項」規範，確認受款人身分，並保存相關資訊。

---

<sup>42</sup> 各國對跨境電匯得採用最低門檻（不高於美金／歐元 1,000 元），然而各國亦可對匯入之跨境電匯低於該門檻者，要求附隨正確之匯款人及其他資訊。

- 16.15 受款金融機構應被要求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和程序，據以判斷：(a)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必要資訊之電匯；及 (b) 適當的後續追蹤行動。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 16.16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其直接或透過代理人營業之國家，應被要求遵循「建議第 16 項」之相關要求。
- 16.17 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同時操控電匯之收受兩端作業時，應：
- (a) 將匯受兩端之所有資訊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b) 向任何受到該可疑電匯影響之國家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並使金融情報中心取得該交易之相關資訊。

#### *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16.18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在處理電匯過程中，對於被指定制裁之個人及團體採取凍結行動，並遵守禁止進行交易之規定，以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有關防制與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決議案所定義務，諸如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及第 1373 號與其等後續決議案。

- 17.1 金融機構如得依賴第三方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建議第 10 項」所定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 (辨識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瞭解業務性質) 或介紹業務時，客戶審查之最終責任仍應為該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
- (a) 立即取得「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措施 (a) 至 (c) 所需資訊；
  - (b) 採取措施，確保客戶審查所需之客戶身分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複本，能要求第三方沒有延誤地提供；
  - (c) 確保第三方受到管理、監理或監督，且遵循「建議第 10 及 11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之要求。
- 17.2 決定該國符合條件第三方得依賴執行客戶審查措施時，各國應考量國家風險等級之資訊。
- 17.3 依賴第三方為同一金融集團時，相關權責機關<sup>43</sup>亦得考慮下列狀況符合以上準則：
- (a) 該集團實施符合「建議第 10 至 12 項」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並依據「建議第 18 項」建置有關打擊洗錢與資恐計畫；
  - (b) 集團執行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要求，以及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計畫應受權責機關之監理；
  - (c) 該集團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適當降低高風險國家風險。

---

<sup>43</sup> 建議第 17 項提及之「相關權責機關」一詞意指 (i) 母國涉及金融集團層級之政策與控制之機關，及 (ii) 所在國涉及分行／子公司之機關。

- 18.1 金融機構應依據洗錢／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內容包括下列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
- (a)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包括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b) 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 (c)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d)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 18.2 金融集團應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並施行於集團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此包括準則 18.1 所列措施及：
- (a) 為客戶審查與洗錢／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分享之政策與程序；
  - (b) 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 (c) 使用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 18.3 若金融機構外國分公司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不若母國嚴格，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適用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

若該地不允許執行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時，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資恐風險，並通知母國監理機關。

<b>建議第 19 項</b>	<b>高風險國家</b>
-----------------	--------------

- 19.1 金融機構應對來自 FATF 呼籲之高風險國家之自然人及法人（包括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行與風險相稱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 19.2 各國應基於 (a) FATF 之呼籲；(b) 任何 FATF 之單獨個別要求，採取與風險相稱之反制作為。
- 19.3 各國應建立通報機制，確保告知金融機構有關其他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缺失。

**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up>44</sup>**

- 20.1 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所得<sup>45</sup>，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20.2 金融機構應申報所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包括未遂交易，不論金額。

---

<sup>44</sup> 金融機構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要求應以法律定之。

<sup>45</sup> 犯罪活動意指：(a) 所有犯罪行為在該國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或 (b) 至少依建議第 3 項之規範要求，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特定犯罪。



<b>建議第 21 項</b>	<b>揭露與保密</b>
-----------------	--------------

- 21.1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受民、刑事法律保障，以免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規定所訂不得洩露資訊之規定，即使他們並不明確知道潛在之犯罪活動為何，及是否確實發生犯罪。
- 21.2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應依法禁止洩露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相關資訊。

22.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要求：

- (a) 賭場－客戶涉及 3,000 美元／歐元以上或等值金融交易<sup>46</sup>。
- (b) 不動產經紀人－客戶進行買賣不動產交易時<sup>47</sup>。
- (c) 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客戶從事 15,000 美元／歐元以上之等值現金交易時。
- (d)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
  - 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在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的名義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

<sup>46</sup> 在客戶進入賭場時進行身分識別可能足夠，但非必要。各國必須要求賭場確保對特別客戶在場內之交易能夠連結客戶審查資料。所謂「金融交易」並非僅指涉及賭場代幣之遊戲交易。

<sup>47</sup> 這意指不動產經紀人應遵循建議第 10 項所規範有關財產買賣雙方之規定。

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

22.2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1 項」紀錄保存要求。

22.3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2 項」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相關要求。

22.4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遵循「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相關要求。

22.5 準則 22.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相關要求。

- 23.1 「建議第 20 項」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要求，應適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下列情形者：
- (a) 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執業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sup>48</sup>—代理或為客戶進行 22.1(d) 準則所述活動的相關金融交易<sup>49</sup>；
  - (b) 貴金屬或寶石交易商—為客戶進行 15,000 美元或歐元以上或等值之現金交易；
  - (c)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代理或為客戶從事 22.1(e) 準則所述交易。
- 23.2 準則 23.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8 項」內控相關要求。
- 23.3 準則 23.1 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 19 項」高風險國家之相關要求。
- 23.4 準則23.1所列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建議第21項」揭露與保密之相關要求<sup>50</sup>。

---

<sup>48</sup>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於執行法律專業時，若相關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規定或法律專業特權而持有，則不要求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由各國自行決定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規定之範圍。通常涵蓋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透過下列方式接受或取得客戶之相關資訊：(a) 為確認客戶之法律地位時，或 (b) 在執行法律防禦任務或在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的法律程序中代表客戶時。

<sup>49</sup> 若國家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向適當的自律團體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則應建立該等自律團體與金融情報中心間之合作。

<sup>50</sup> 若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在執行獨立之法律專業時，試圖勸阻當事人不要從事非法活動，不視為洩密。

- 24.1 各國應有機制辨識並規範：(a) 該國法人之不同類型、型式及基本特性；(b) 設立法人、取得及記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序。本資訊應予公開。
- 24.2 各國應評估所有類型法人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

### 基本資訊

- 24.3 各國所有的公司應在公司註冊機關登記，記錄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及董事名單等。本資訊應予公開。
- 24.4 公司應保存準則 24.3 規範之資訊，並應保存股東或成員登記名冊<sup>52</sup>，涵蓋持有股數及股份類別（含表決權）。本資訊應保存在該國某地，並通知公司註冊機關<sup>53</sup>。
- 24.5 各國應有機制確保準則 24.3 及 24.4 規範資訊的正確性並及時更新。

---

<sup>51</sup> 評鑑員應考量所有準則均適用於各類型之法人，這些要求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涉及之法人型態而有所不同：

1. 公司建議第 24 項特別針對公司所要求之措施。
2. 基金會、慈善機構及有限責任合夥—各國應採取類似對公司要求之措施，同時考量其不同形式與架構。
3. 其他類型之法人—各國應從達到適當透明性之角度，考量其他類型法人之不同形式與架構，以及所面對不同層級之洗錢／資恐風險。至少，所有法人應確保相關之基本資訊予以記錄保存。

<sup>52</sup> 股東及成員登記名冊可以由該公司自行記錄，或在該公司負責之下由第三人為之。

<sup>53</sup> 若公司或公司註冊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實質受益權資訊在國內之情況下，如該公司可以在有請求需求時立即提供這些資訊，則股東及成員登記名冊並不需要一定在該國國內。

## 實質受益權資訊

24.6 各國應使用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機制，確保可於國內特定地點取得公司所獲取之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者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判定：

- (a) 要求公司或註冊登記機關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b)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並保持公司實質受益權之最新資訊；
- (c) 運用現有資訊，包括 (i) 金融機構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建議第 10 及 22 項」規範取得之資訊；(ii) 其他權責機關持有之公司法律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iii) 公司依據準則 24.3 要求持有之資訊；(iv) 上市公司揭露之資訊，相關揭露規定確保實質受益權適當的透明性。

24.7 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並盡可能及時更新。

24.8 各國應確保公司與權責機關充分合作以判定實質受益人，藉由：

- (a) 要求居住在該國之一個或一個以上自然人，獲得該公司授權<sup>54</sup>，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可取得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及／或
- (b) 要求該國之一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得該公司授權，負責向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進而協助權責機關；及／或

---

<sup>54</sup> 公司董事會成員或資深管理階層人員不需公司特別授權。

- (c) 採取其他經各國特別認可之類似措施。
- 24.9 所有前述之人、機關、單位，以及公司自身（或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處理公司解散事宜之人）應保存自公司解散之日起或其他中止存在後之相關資訊及紀錄至少 5 年，或該公司中止專業中介或金融機構之客戶關係後 5 年。

#### *其他要求*

- 24.10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相關單位持有之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 24.11 各國對於發行無記名股票或認股權證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為洗錢或資恐：
- (a) 明令禁止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
  - (b) 將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轉換為註冊登記之股票或認股權證；
  - (c) 要求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由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持有，以停止流通；
  - (d) 要求具控制權益之股東須通知公司以記錄身分；
  - (e) 採取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 24.12 各國對於具有代名人股份及代名人董事之法人，應有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機制，以確保不會被誤用：
- (a) 要求代名人股東及董事向公司及註冊機關揭露實質所有人之身分，並且資訊納入相關註冊資料；

- (b) 要求登記代名人股東及董事並將代名情形記錄於公司註冊機關，以便保留辨識幕後股份持有人資訊，並讓此資訊可以在權責機關請求下提供；
  - (c) 使用其他經該國認可之機制。
- 24.13 對於任何未能遵循相關要求之法人或自然人，應課予責任及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處罰。
- 24.14 各國應依據「建議第 37 及 40 項」之規範，快速提供有關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國際合作，涵蓋：
- (a) 協助國外權責機關取得公司登記機關所持有之公司基本資訊；
  - (b) 交換股東資訊；
  - (c) 運用權責機關依據國內法之調查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 24.15 各國應檢視自其他國家回應我方請求相關協助，所取得之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料或實質受益人國外居所資料之正確性。



- 25.1 各國應要求：
- (a) 受任何法律規範意定信託之受託人<sup>56</sup>取得並持有適當、正確及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若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
  - (b) 受任何法律規範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包括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
  - (c) 專業受託人在信託終止後，應保存資訊至少 5 年。
- 25.2 各國應要求依據此項「建議」所保存之任何資訊，要確保正確並盡可能及時更新。
- 25.3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託人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之交易時，要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25.4 不應以法律或其他強制方式阻礙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信託資訊予權責機關<sup>57</sup>，或阻礙受託人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

---

<sup>55</sup> 建議第 25 項特別針對信託所要求之措施，應被解讀係指意定信託（如詞彙表之定義）。對於其他具類似架構或功能之法律協議，各國應採取類似信託所要求之措施，以達到同等程度的透明性。至少，各國應確保類似在信託所明訂之資訊，應予以記錄並保持正確與更新，並讓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

<sup>56</sup> 各國毋須對信託賦予法律上之承認，不必在法律中納入準則 25.1、25.2、25.3 及 25.4 之要求，只需對受託人課以適當之義務，諸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sup>57</sup> 國內權責機關或依據國際合作所涉及之其他國家權責機關。

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實質受益人及在業務關係條件下所持有或管理之信託財產資訊。

- 25.5 權責機關（特別是執法機關），應具備所有必要權力，以及時取得受託人以及其他單位（特別是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信託之實質受益人及控制權之資訊，包括：(a) 實質受益人；(b) 受託人住所及 (c)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任何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或為渠等所從事臨時性交易而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
- 25.6 各國應基於「建議第 37 及 40 項」規範，快速提供相關資訊的國際合作，包括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資訊，諸如：
- (a) 協助外國權責機關取得註冊登記機關或其他國內機構所持有之任何基本資訊；
  - (b) 交換國內可取得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之資訊；
  - (c) 權責機關依據國內法律賦予之調查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訊。
- 25.7 各國應確保受託人在 (a) 未能執行相關義務以符合要求時負有法律責任；或者 (b) 對於未遵循者，施以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sup>58</sup>。
- 25.8 各國應確保對於未能配合權責機構及時取得準則第 25.1 所提有關信託資訊者，要有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

---

<sup>58</sup> 這並不影響未遵循本建議其他要求所處之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26.1 各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監理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或監控）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

#### *市場進入*

26.2 依核心原則所涵蓋之金融機構應採許可制。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或現鈔兌換服務業，應取得執照或登記。各國不應准許空殼銀行之設置或繼續營運。

26.3 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性或規範性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金融機構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擁有管理權。

#### *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或監控*

26.4 金融機構應遵守：

- (a) 關於核心原則涵蓋之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應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之核心原則<sup>59</sup>，包含運用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為目的之整合式集團監理；
- (b) 關於其他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或監控應考量該行業的洗錢／資恐風險。至少針對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

---

<sup>59</sup> 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之核心原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佈之第 1、2、3、5-9、11-15、26 及第 29 項原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發布之第 1、3-11、18、21-23 及第 25 項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布之第 24、28、29 及第 31 項原則及第 A、B、C 及第 D 項責任。評鑑員可參考國家接受核心原則遵循評鑑之現有資料。

務或現鈔兌換服務業，應有系統監控並確保其符合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 26.5 對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實施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現地檢查或異地監理之頻率與強度，應以下列事項為基礎制訂：
- (a) 監理機關於評估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概況中，所辨識出與洗錢/資恐相關之風險、政策、內控及程序；
  - (b) 該國存在之洗錢／資恐風險；
  - (c) 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特性，特別指金融機構之差異性與數量，以及在以風險為基礎考量下容許其等自行裁量之程度。
- 26.6 監理機關應定期或當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有重大事件或在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時，檢視其對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洗錢／資恐風險概況評估（含未遵循之風險）。

## 建議第 27 項 監理機關之權力

- 27.1 監理機關應有權力進行監理或監控，以確保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
- 27.2 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
- 27.3 監理機關應有權可強制<sup>60</sup>金融機構提供有關監控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任何資訊。
- 27.4 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金融機構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時，依「建議第 35 項」規範給予處罰。包括給予紀律懲戒及金融處罰，諸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許可證等。

---

<sup>60</sup> 監理機關應有強制要求提供或取得資訊之權力，以達監理目的，不需要基於法院令狀。

*賭場*

- 28.1 各國應確保賭場受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範及監理。  
至少涵蓋：
- (a) 各國應要求賭場取得執照；
  - (b)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規範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賭場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擁有管理權，或擔任賭場經營者；
  - (c) 賭場應受監理，以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其他非賭場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 28.2 須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並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 28.3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監控。
- 28.4 指定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應：
- (a) 具有充分的權力執行其功能，包括監督遵循權力；
  - (b) 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取得專業委任，或持有重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擁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管理權；
  - (c) 對於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者，可依「建議第 35 項」之規範予以處罰。

###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8.5 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監理應以風險考量，包括：

- (a) 就已知的洗錢／資恐風險為基礎，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特性，特別是多樣性及數量，決定監理的頻率與強度；
- (b) 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適足性時，應考量該等洗錢／資恐風險，及依風險為基礎容許自行考量之程度。

- 29.1 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及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有關資訊之國家機關，並分送分析結果。<sup>61</sup>
- 29.2 金融情報中心應擔任受理申報機構揭露資料之中央機關，包括：
- (a) 申報機構依「建議第 20 項及第 23 項」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b) 國家法律要求之其他資料（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及其他有門檻限制之申報／揭露）。
- 29.3 金融情報中心應該<sup>62</sup>：
- (a) 為適當進行分析所需，除了申報機構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之資訊外，金融情報中心能夠從申報機構取得並利用所提供之其他資訊；
  - (b) 為適當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工作所需，能夠取得最大可能範圍<sup>63</sup>之金融、行政及執法資訊。
- 29.4 金融情報中心應執行：

---

<sup>61</sup> 考量現存三種不同的金融情報中心模式，建議第 29 項並不預判各國的選擇模式，亦非一體適用。

<sup>62</sup> 為發揮分析功能，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從任何申報機構取得疑似洗錢／資恐相關之其他資訊。這不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在分析時，不分青紅皂白地要求申報機構提供資料（例如：遠距離求證）。

<sup>63</sup> 這應包括公開或公眾來源之資訊，以及自行或代表其他權責機關所收集及保存的相關資料，或商業用途之資料。



- (a) 實務性分析，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辨識特定目標，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之軌跡，並判定這些目標與可能之犯罪所得、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之關聯性；
  - (b) 策略性分析，即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包括其他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辨識洗錢及資恐相關之趨勢與型態。
- 29.5 金融情報中心應主動或基於請求，分送資訊及其分析結果予權責機關，且應使用專屬、安全及有保護措施之管道進行分送。
- 29.6 金融情報中心應以下列方式保護資料：
- (a) 具備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定，包括處理、儲存、分送、保全及擷取資訊之程序；
  - (b) 確保金融情報中心所屬人員通過必要的安全查核並瞭解處理與分送敏感及保密資訊所負擔的責任；
  - (c) 確保接觸設備與資訊（包括資訊科技系統）的限制。
- 29.7 金融情報中心應保持運作上的獨立與自主，包括：
- (a) 具有權責與能力可以自由地執行任務，包括自主決定分析、請求及／或轉送或分送特定資訊；
  - (b) 可以自主安排或從事與其他國內權責機關或國外對等單位交換資訊；
  - (c) 當金融情報中心建置於其他機關架構之下，其核心功能應與該機關有所區隔；
  - (d) 基於個案或例行程序，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夠取得及配置所需資源，以發揮功能，避免任何可能損及其獨立運作之不當政治、政府或業界的影響或干預。

29.8 當一個國家已設置金融情報中心但非艾格蒙聯盟之會員時，應申請成為聯盟會員。該金融情報中心應該提出無附加條件之艾格蒙聯盟會員申請並完全參與其申請程序。

## 建議第 30 項

##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 30.1 在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框架下，應設置特定執法機關負責適切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
- 30.2 執法人員於調查前置犯罪時，應被授權以併行財務調查方式追查任何與洗錢／資恐相關之犯罪<sup>64</sup>，或將案件移送其他機關進行後續財務調查，不論該前置犯罪發生於何處。
- 30.3 應設置一個或多個特定權責機關對於應予沒收或可能成為沒收標的，或懷疑為犯罪所得者，迅速予以辨識、追蹤並啟動凍結及扣押。
- 30.4 各國應確保「建議第 30 項」亦適用於非執法但本質上負有對前置犯罪進行財務調查之權責機關，讓該等權責機關執行「建議第 30 項」所涵蓋之功能。
- 30.5 若肅貪執法機關被指定依「建議第 30 項」規範，進行貪瀆犯罪相關之洗錢／資恐調查，應具有足夠的權力去辨識、追蹤及啟動資產凍結與扣押。

---

<sup>64</sup> 「併行財務調查」係指對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或前置犯罪進行傳統性犯罪調查之同時，執行財務調查。「財務調查」係指為下列目的而對與犯罪活動有關之財務事務進行詢問：(i) 辨識犯罪網絡範圍及／或其規模；(ii) 辨識及追查應予或可能成為沒收標的之犯罪所得、恐怖分子資金或任何其他資產；(iii) 蒐集可以用於刑事訴訟之證據。

- 31.1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之調查時，應能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訊，以用於調查、起訴及相關行動，包括有權使用強制手段：
- (a) 取得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之記錄；
  - (b) 搜索個人與住宅；
  - (c) 取得證人的證詞；
  - (d) 扣押與取得證據。
- 31.2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夠廣泛運用調查技巧，包括：
- (a) 臥底偵查；
  - (b) 通訊監察；
  - (c) 擷取電腦系統資料；
  - (d) 控制下交付。
- 31.3 各國應具備機制以進行：
- (a) 及時辨識自然人或法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帳戶；
  - (b) 確保權責機關具備不事先通知所有人情形下辨識資產來源之程序。
- 31.4 權責機關在執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調查時，應能夠要求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其持有之所有相關資訊。

**評鑑員注意事項：**

「建議第 32 項」可能以執行跨國司法管轄權為基礎，所稱之移動係指跨越國家司法管轄權之外部邊界，如此安排係以附錄一所謂跨國家為基礎之方式進行評鑑。

- 32.1 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寄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 32.2 就申報系統而言，所有人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價值超過預設門檻（最高為美金／歐元 15,000 元），應向特定權責機關如實申報。各國得選用下列三種不同的申報系統：
- (a) 所有旅客進行書面申報系統；
  - (b) 旅客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超過門檻時之書面申報系統；
  - (c) 所有旅客進行口頭申報系統。
- 32.3 就揭露系統而言，旅客於權責機關請求下，應據實回答或提供適當的資訊，但不要求旅客提出書面或口頭申報。
- 32.4 若發現有不實申報／揭露或未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時，特定的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

提供有關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來源及用途之資訊。

- 32.5 為不實申報或揭露之人應受到符合比例及具勸阻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處罰。
- 32.6 透過申報／揭露程序取得之資訊應讓金融情報中心藉由下列方式取得：(a) 可疑跨境運輸事件通報金融情報中心之系統；(b) 申報／揭露之資訊以某種其他方式直接讓金融情報中心得以使用。
- 32.7 就國內層面，各國應確保在海關、移民及其他相關機關間，就關於「建議第 32 項」之執行問題有適當的協調機制。
- 32.8 權責機關應能夠留置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一段合理的時間，以查明是否具有洗錢／資恐之證據：
- (a) 有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之可疑；
  - (b)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32.9 各國應確保申報／揭露資料在符合「建議第 36 項至第 40 項」規範下可供國際合作及協助之用。為使該類合作順利進行，於下列情形時，資訊<sup>65</sup>應被存留：
- (a) 超過申報門檻所為之申報或揭露；
  - (b) 有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 (c) 有洗錢／資恐之可疑。

---

<sup>65</sup> 至少，該資訊應涵蓋 (i) 申報、揭露或其他查得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總額，及 (ii) 持有人之身分資料。

- 32.10 各國應確保有嚴格的保護機制，使藉由申報及揭露系統所收集之資訊確實受到妥適的運用，但並不妨礙：(a) 各國間有關貨物及服務貿易之支付；(b) 資本移動之自由。
- 32.11 跨境攜帶從事與洗錢／資恐或前置犯罪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人應受到：(a) 符合比例原則及勸阻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之處罰；(b) 依符合「建議第 4 項」規範沒入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33.1 各國應留存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及效率之綜合性統計數據<sup>66</sup>，包括：

- (a) 受理及分送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b) 洗錢／資恐案件之調查、起訴及判決；
- (c) 財產之凍結、扣押及沒收；
- (d) 司法互助及其他國際合作之請求及受理。

---

<sup>66</sup> 為了技術遵循的目的，評鑑應限於下列四個範圍。



<b>建議第 34 項</b>	<b>指引與回饋</b>
-----------------	--------------

- 34.1 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查出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建議第 35 項 處罰

- 35.1 各國應確保法人及自然人未能遵循「建議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23 項」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將採取合乎比例原則及具勸阻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處罰<sup>67</sup>。
- 35.2 處罰不僅應適用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應適用於其董事及資深管理階層。

---

<sup>67</sup> 處罰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能遵循者。處罰不需與強制性規定訂於同一文書中，可以另一文書清楚明訂規定與處罰之關聯。

- 36.1 各國應簽署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梅里達公約）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 36.2 各國應充分執行<sup>68</sup>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梅里達公約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公約。

---

<sup>68</sup> 相關條文為：維也納公約（第 3-11、15、17 及 19 條）、巴勒莫公約（第 5-7、10-16、18-20、24-27、29-31 及 34 條）、梅里達公約（第 14-17、23-24、26-31、38、40、43-44、46、48、50-55 及 57-58 條）及防制資助恐怖分子公約（第 2-18 條）。

- 37.1 各國應有法律依據，允許快速提供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法律訴訟相關，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
- 37.2 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或其他官方機制，俾進行司法互助請求之遞送與執行，並有清楚程序及時優先安排執行司法互助請求。為監督處理進程，應建置一個案件管理系統。
- 37.3 司法互助不應加以禁止或設定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
- 37.4 各國不應以下列理由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 (a) 以犯罪涉及財政問題為由；
  - (b) 以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保密規定為由拒絕，除非所尋求的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特權而持有，或有法律專業保密規定之適用者。
- 37.5 各國對司法互助請求所收到之資訊內容，應依據國內法律基本原則予以保密，以保護調查或詢問之公正性。
- 37.6 司法互助請求若不涉及強制性的行動，各國不應以「雙邊均構成犯罪」為提供協助之要件。
- 37.7 若提供司法互助需要雙邊均構成犯罪為之要件時，不管雙邊國家是否將該犯罪列為同類型犯罪，或對該犯罪是否使用相同之罪名，只要雙方對該行為均予以罪刑化即為已足。

37.8 國內權責機關應具備「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權力和調查技巧，且在符合國內法律架構下，亦可適用於回應國外司法或執法機關對國內相關機關提出之直接請求，這些應包括：

- (a) 所有「建議第 31 項」所要求之特別權力，包括從金融機構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產出、搜索和扣押之資訊、文件或證據（包括金融紀錄），並取得證人陳述；
- (b) 廣泛的其他權力與調查技巧。

- 38.1 各國應有機關採取快速行動，以回應外國有關下列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的司法互助請求：
- (a) 洗錢財產來源；
  - (b) 收益來源；
  - (c) 用於犯罪之工具；
  - (d) 意圖用於洗錢犯罪、前置犯罪或資恐之工具；
  - (e) 其等值財產。
- 38.2 各國在犯罪者生死不明、逃亡、下落不明、身分不明的情況下，應有機關對於無須定罪之沒收及相關暫時性作為之請求予以回應，除非該請求與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有違。
- 38.3 各國應：(a) 安排與其他國家協調扣押和沒收行動，(b) 有機制可以處置被凍結、扣押或沒收之財產。
- 38.4 各國應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之資產，特別是該沒收係直接或間接源自共同執法行動之成果。

- 39.1 各國不得無故拖延執行有關洗錢及資恐之引渡請求。特別各國應：
- (a) 確保洗錢與資恐為可引渡之罪刑；
  - (b) 確保具備案件管理系統及清楚程序可以及時執行引渡需求，包括必要時優先處理；
  - (c) 對於執行引渡請求，沒有設置不合理或不適當之執行限制條件。
- 39.2 各國應：
- (a) 准許引渡本國國民；
  - (b) 或若只因國籍為由而拒絕引渡自己國民時，該國應於收到外國引渡請求時，在不致過度延誤下，將案件陳送權責機關，就請求內容所敘明之犯罪進行起訴。
- 39.3 若引渡須雙邊均構成犯罪為要件，不管該雙邊國家是否將該犯罪列為同類型犯罪，或對該犯罪是否使用相同之罪名，只要雙邊均將該行為予以罪刑化即為已足。
- 39.4 在符合國內法律的基本原則下，各國應具備簡化引渡之機制<sup>69</sup>。

---

<sup>69</sup> 諸如允許在機關間直接傳送臨時性拘捕請求，以逮捕令或判決為基礎之引渡，或使用當事人放棄正式引渡程序時之簡化引渡。

*一般原則*

- 40.1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可以快速提供最廣泛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之國際合作。此類資訊交換應基於自發性與請求而為之。
- 40.2 權責機關應：
- (a) 有法律基礎提供合作；
  - (b) 被授權使用最有效方式進行合作；
  - (c) 具備明確且安全方法、機制或管道以傳遞與執行請求；
  - (d) 具備明確程序優先及時執行請求；
  - (e) 具備明確程序保護所獲資訊之安全。
- 40.3 權責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進行合作者，應及時地，在最大範圍內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簽署。
- 40.4 一經要求，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應及時提供有關所取得資訊之運用及使用品質情形，回饋予提供協助之權責機關。
- 40.5 各國對於提供資訊交換或協助，不應禁止或設置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特別是權責機關不應基於下列理由拒絕協助之請求：
- (a) 該請求被認為涉及財政問題；
  - (b) 法律要求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保密（除非所尋求的資訊是基於法律專業特權所持有，或適用法律專業保密規定）；



- (c) 該案在被請求國已在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除非該協助會阻礙該詢問、調查或訴訟；
  - (d) 提出請求之權責機關屬性或位階(民間型、行政型或執法型)與國外對等機關不同。
- 40.6 各國應建立管制與保護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交換所得資訊只能用於原先請求或提供之目的，除非事先取得被請求機關之授權。
- 40.7 權責機關對於任何合作之請求及交換之資訊應適當地保密，以符合雙方保護隱私和資料之義務。至少，權責機關應對交換所得資訊與源自國內同類資訊予以同等保護。若提出請求機關無法有效保護資訊，權責機關應拒絕提供資訊。
- 40.8 權責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查詢並就國內查詢取得之資訊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交換。

#### *金融情報中心間之資訊交換*

- 40.9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適當的法律基礎，可以進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合作<sup>70</sup>。
- 40.10 金融情報中心基於請求並在可能情形下，應將該交換資訊之使用情形及依據該資訊分析之結果，提供回饋給國外對等單位。
- 40.11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力進行交換：

---

<sup>70</sup> 金融情報中心不管其屬性為行政型、執法型、司法型或其他型態，都應能夠提供合作。

- (a) 金融情報中心可以直接或間接接觸取得之所有資訊，特別是在「建議第 29 項」下之資訊；
- (b)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金融情報中心可交換在國內有權直接或間接接觸或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 *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sup>71</sup>*

- 40.12 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法律根據，可以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不管各自屬性或位階如何），以符合國際對於金融監理之標準，特別是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監理之資訊交換。
- 40.13 金融監理機關應依各自需求比例原則，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國內可得之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持有之資訊。
- 40.14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交換下列資訊，特別與其他對同一集團金融機構之監理負有共同義務之相關監理機關：
- (a) 法規資訊，諸如國內法規系統及金融行業一般資訊。
  - (b) 審慎資訊，特別是金融監理機關的核心原則，諸如金融機構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及適格性等。
  - (c)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諸如金融機構內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程序與政策、客戶審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與交易資訊之樣本等。
- 40.15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夠代表國外對等單位進行詢問，並在適當情形下，授權或促進國外對等單位自行在該國內進行詢

---

<sup>71</sup> 此金融監理機關意指自律團體以外之權責機關。

問，以促進有效的集團式監理。

- 40.16 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任何為監理及非監理目的而分送及運用交換所得資訊，事先有取得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同意，除非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基於法律義務必須揭露或報告該資訊，在此種情形下，提出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至少應立即通知被請求之金融監理機關。

#### *執法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 40.17 執法機關應能夠與國外對等機關基於情報或調查有關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目的，交換國內可獲得之資訊，包括犯罪所得與工具之辨識與追查。
- 40.18 執法機關亦應能夠使用權力，包括使用任何國內法律允許之調查技巧，以代表國外對等機關進行查詢並取得相關資訊。此類決定執法合作之體制或措施，諸如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或歐洲司法組織及個別國家間之協議，應高於由被請求執法機關所提出之任何使用限制。
- 40.19 執法機關應能夠組成聯合調查組進行合作調查，必要時，應建立雙邊或多邊協議，以促成聯合調查。

## 非對等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40.20 各國應允許所屬權責機關應用上揭之相關原則，間接的<sup>72</sup>與非對等機關交換資訊。各國應確保間接提出資訊請求之權責機關應敘明資訊用途及其代表之機關。

---

<sup>72</sup> 間接情資交換意指被請求之情資從被請求機關送達請求機關的過程中，需透過一個或多個國內或國外機關從中傳遞。此類交換情資之使用，要依照被請求國家權責機關之授權。

**直接成果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在適當情形下，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各國要適當的辨識、評估和瞭解其自身洗錢及資恐的風險，並協調國內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這包括權責機關和其他有關機關之參與，運用廣泛可靠的資訊來源，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發展並依優先順序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與活動，以協調方式透過適當管道溝通並執行該等政策與活動。相關權責機關並透過合作及協調政策與活動，以打擊資助武擴。隨時間演進，其結果將可大幅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2、33 及 34 項」有關。

*評鑑員注意事項*

1. 評鑑員無需深入檢視或評定該國之國家風險評估內容，而應基於他們對該風險評估是否具有合理性的觀點，聚焦於權責機關如何在實務上善用其等對風險之瞭解，研擬政策及措施以降低風險。
2. 評鑑員應考量本項「直接成果」之發現將會影響其他各項「直接成果」之評鑑。然而，評鑑員應僅讓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之合作與協調措施之發現，影響「直接成果」第 11 項之評鑑，而非其他各項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之「直接成果」（諸如「直接成果」第 2 項至第 10 項）。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1 該國對洗錢／資恐風險有多瞭解？
- 1.2 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作為對已辨識之洗錢／資恐風險處理之程度為何？
- 1.3 風險評估結果適當地運用於證明免除 FATF 標準，或支持對於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措施，或對低風險情形採取簡化措施，其程度為何？
- 1.4 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的目標與行動，與國家發展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以及所辨識的洗錢／資恐風險一致，其程度為何？
- 1.5 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合作協調，並發展及執行政策與行動，以打擊洗錢／資恐及在適當情形下打擊資助武擴，其程度為何？
- 1.6 該國確保適用 FATF 標準之相關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部門，對國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之瞭解程度為何？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該國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例如：評估產出之類型；評估公布／溝通之類型）。
2.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與策略（例如：公布／溝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政策、策略及說明；高階官員及政治層級之參與和承諾）。
3. 針對私部門和相關機關之推廣活動（例如：對風險評估相

關結果之簡報和指引；對政策和立法諮詢的頻率及關聯、投入風險評估及其他政策制訂)。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4. 用於發展、檢討及衡量風險評估結果之方法、工具和資訊為何？該等資訊和資料被運用之廣泛程度為何？
5. 策略性金融情報、分析、態樣及指引之助益程度為何？
6. 哪些權責機關及利害相關部門（包括金融機關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參與風險評估？他們如何投入全國性洗錢／資恐之風險評估？參與評估之階段為何？
7. 該風險評估是否保持在最新狀態、定期檢討並能夠回應重大的事件或發展(包括新威脅及趨勢)？
8. 風險評估的合理性，以及符合該國面對之洗錢／資恐威脅、弱點及特性之程度為何？在適當情形下，其他經可靠來源所辨識的風險是否納入考量？
9. 權責機關之政策有無回應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改變？
10. 有關機關使用何種機制或組織，確保在政策制定層面及執行層面，均有一個適當並定期的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架構，以發展並執行政策，俾打擊洗錢／資恐並及於資助武擴？該機制或組織是否包括所有相關機關？
11. 是否有足夠資源與專業投入進行風險評估及國內合作與協調？

## 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犯罪者及其資產之行動。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該國於受到他國請求時，要提供有建設性與及時的資訊或協助，權責機關對該請求提供下列協助：

- 追查犯罪者下落並引渡；
- 辨識、凍結、扣押、沒收及分享財產，並提供有關洗錢、資恐或相關前置犯罪之資訊(包括證據、金融情資、監理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權責機關亦要尋求國際合作以追查犯罪者及其資產，隨時間之推移，這會使該國對於犯罪者（包括恐怖分子）從事犯罪保有不法所得不具吸引力，或不再視為安全避風港。

此一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36-40 項」有關，亦和「建議第 9、24、25 及 32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須考量他們在此項直接成果對權責機關尋求國際合作之評估，相關發現會影響其他的直接成果（特別是直接成果 3、5、6-10），包括該國國內案件如何於適當時機尋求國際合作。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2.1 該國對於國際合作請求，提供具建設性與及時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的程度為何？該等提供協助之品質為何？
- 2.2 該國對於追查跨國性之國內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案件時，已適當及時地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其程度為何？
- 2.3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尋求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 2.4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含自發性地）提供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 2.5 權責機關提供及回應外國請求，以合作辨識並交換法人與法律協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效果如何？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處理與提出有關引渡、司法互助及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請求的證據（諸如不同權責機關【如中央級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執法機關】請求之提出、接收、處理、同意或拒絕的數量、請求類型；回應時效，包括優先請求；主動提供／交換之案件）。
2. 與其他國家合作協定之型態與數量（包括雙邊與多邊的合作瞭解備忘錄、條約、基於平等互惠的合作、或其他合作機制）。

3. 案例如：(a) 提出請求之原因 (b) 提供國際合作成功案例（諸如利用提供給其他國家或由其他國家提供之金融情資／證據；代表或聯合外國對等機關進行調查；洗錢／資恐嫌疑者／犯罪者之引渡）。
4. 調查、起訴、沒收及返還／分享資產之資訊（諸如國際合作洗錢／資恐調查／起訴數量，資產凍結與沒收（包括非定罪沒收）之數量與價值；資產被返還或分享之價值）。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5. 採取何種實際作為以確保有適當的保全措施、以機密方式處理請求，保障程序（如調查及查詢）的公正性，以及被交換的資訊用於授權之目的？
6. 不同權責機關間使用何種機制（包括案件管理系統）以接收、評估、判定優先性及回應協助請求？
7. 無法提供協助之拒絕理由為何？
8. 不同權責機關間使用何種機制（包括案件管理系統）以選擇、判定優先性及提出協助請求？
9. 不同權責機關如何確保提供相關與精確之資訊給被請求國，讓對方瞭解並評估該請求？
10. 該國如何與請求國或被請求國一起努力，避免或解決司法管轄權之衝突或請求內容資訊不全所引發之問題？
11. 權責機關如何確保國際合作請求之聯絡人及要件的詳細資訊明確，並讓請求國可以容易取得？
12. 當遇有無法依法引渡之情形時，該國能無不當延遲地起訴自己國民之程度為何？

13. 在其他國家請求時，有何種措施及安排可以管理並返還被沒收之資產？
14. 是否有法律、實務或司法程序（如過於嚴格地運用須雙邊皆構成犯罪之要求等）妨礙或阻擋國際合作之情形？
15. 權責機關和非對等機關間接交換資訊之程度為何？
16. 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運用於：(a) 接收、管理、協調並回應尋求合作之請求；並 (b) 及時提出請求協助。

### 直接成果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對金融及其他相關行業監理與監督以處理並降低洗錢／資恐風險，藉由：

- 防制犯罪者及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或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把持重大（或控制）權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具有管理功能；
- 快速識別、修正並適當地處罰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或未能對洗錢／資恐進行風險管理者。

監理機關<sup>73</sup>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遵循上足夠的回饋與指引。進而，監理與監控改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遵循程度，並打消犯罪者濫用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意圖，特別是對於最容易曝露於洗錢／資恐風險之行業。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4、26 到 28、34 及 35 項」有關，亦與「建議第 1 及 40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在評估本項目之直接成果時，亦應考量監理機關在國際合作參與程度之相關調查結果（包括金融集團層面）。

<sup>73</sup> 為效能評鑑之目的，監理機關包括自律團體。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3.1 監理機關或其他機關如何許可、註冊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以防制罪犯及其關係人控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成為具重大或控制權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握有管理職權？如何查出違反此項許可或註冊規定？
- 3.2 監理機關如何辨識並持續瞭解整體金融及其他行業、不同行業及機構類型間及個別機構間之洗錢／資恐潛在風險？
- 3.3 以降低風險之觀點，監理機關如何以風險為基礎，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之程度進行監理或監管？
- 3.4 實務上運用改善措施及／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 3.5 監理機關能證明其採取之措施有效增進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的程度為何？
- 3.6 監理機關如何促使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清楚瞭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義務及洗錢／資恐之風險？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金融行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正規行業或未受規範行業之規模、組成及結構等背景因素（諸如金融機構之數量與型式【包括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許可或註冊；金融活動之類型【包括跨境】；各行業相對規模、重要性及重大性）。

2. 監理機關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風險模組、手冊及指引（諸如監理人員之作業手冊；概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監控方法之出版品；監理公告、實施優缺點、主題研究；年報等）。
3. 產業、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權責機關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問題上合作的監理資訊（諸如提供指引與訓練、籌組會議或提升與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間之互動關係）。
4. 監理資訊（諸如現地與非現地之監督和檢查的性質、範圍與頻率；經認定違規之性質；處罰和其他採取之改善措施（諸如要求改正、譴責、罰款等），提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遵循相關處罰及其改善措施之案例）。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5. 採取何種措施以防制空殼銀行在該國之設立與持續營運？
6. 對於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握有高階管理職權，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或被委派專業人士，其資格適足性測試之程度為何？
7. 監理機關採用何種方式以評估其所監理／監控之行業與單位之洗錢／資恐風險？該風險狀況之複核頻率及何種事件（諸如管理或營業活動的變動）會啟動此項複核？
8. 何種措施和監理工具確保金融機構（包括金融集團）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規範並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義務（包括有關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FATF 所要求之反制作為）？其提升使用正規金融系統之程度為

何？

9. 依據金融機構（包括金融集團）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風險狀況，進行現地與非現地檢查之頻率、強度和範圍的程度為何？
10. 監理機關間與其他權責機關間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包括金融集團對洗錢與資恐風險管理）議題之合作程度為何？在何種情形下，監理機關分享或尋求其他權責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議題之資訊（包括核准進入市場）？
11. 採取何種措施對於從事金融與價值移轉業者進行辨識、許可或註冊、適當的監督及處罰？
12. 監理機關是否有足夠資源，考量被監理或監控行業之規模、複雜度及風險概況執行監理或監控，以達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
13. 執行那些既有措施以確保金融監理機關獨立運作而不致讓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事務受到不當壓力？

#### 直接成果 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其自身洗錢／資恐風險之本質及等級；發展並運用政策（涵蓋集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內部控制及計畫以適當降低風險；採取適當的客戶審查措施以辨識並確認客戶（包括實質受益人）及進行持續性監控；適當地查出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遵循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定。本項最終目的是在這些事業體內減少洗錢／資恐活動。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9 到 23 項」有關，亦與「建議第 1、6 及 29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無需對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營運進行深入檢視，但應考量，基於證據和與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晤談之結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已適當評估並了解洗錢／資恐風險；是否他們的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妥適處理風險，以及是否適當執行法令規定（包括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4.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 4.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與風險相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 4.3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持續性監控）？因客戶審查未完成而拒絕業務往來之程度為何？
- 4.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對於下列對象採取強化或特別措施：(a)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 通匯銀行；(c) 新科技；(d) 匯款規則；(e) 有關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f) FATF 所認定之較高風險國家？
- 4.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可疑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資金履行申報義務之程度為何？有那些實務措施可以預防資訊洩露？
- 4.6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內部控制與程序（包括在金融集團層級）以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定？法律或相關規定（如金融保密規定）妨礙其執行之程度為何？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金融行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非正規或未受規範行業之規模、組成及結構等背景因素（諸如金融機構之數量與型式（包括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及指定之非金融事

業或人員在各類別之許可或註冊；金融活動之型式（包括跨境）；各行業相對規模、重要性及重大性）。

2. 有關風險（包括趨勢）及一般遵循水準之資訊（諸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內控政策、程序及計畫、趨勢及態樣報告）。
3. 未遵循之案例（諸如例舉違規後改善之案例；濫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態樣）。
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之資訊（諸如內部檢討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頻率；經認定違反規定及採取改善措施或施以處罰之本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之頻率與品質；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提供權責機關正確及完整客戶審查資訊所需之時間；由於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遭拒絕之帳戶／業務關係；由於必要資訊不完整而遭拒之匯款）。
5.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其他國家法律要求之資訊（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數量及相關交易之總值；不同行業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數量與比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對應到洗錢／資恐風險的態樣、本質與趨勢；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申報前平均所需之分析時間）。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特定因素範例*

6. 有那些現有措施可以辨識及處理較高（及相對較低）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交易、產品及國家？
7. 現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是否有礙法定金融系統之正

常使用嗎？採取何種措施促進金融普及性？

8. 依據不同行業／機構類型及個別機構，及相關洗錢／資恐風險差異，所採用不同的客戶審查及強化或特別措施之程度為何？國際金融集團及國內機構間遵循相對程度如何？
9. 依賴第三方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之程度為何？相關管控如何？
10. 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確保適當管道取得資訊以發揮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功能？
11. 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內部政策及控制作為能夠及時檢討：(i) 複雜或異常交易、(ii) 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潛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iii) 可能的誤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內含可疑交易之完整、正確及適當的資訊，其程度為何？
12. 有那些措施和工具可用以評估風險、制訂並檢討回應政策，及針對洗錢／資恐風險，實施適當風險降低措施、系統以及管控？
13.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控制作為如何傳達至高階管理階層及一般職員？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改善行動及處罰為何？
1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記錄及更新洗錢／資恐風險評估？
1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有適當的資源可依本身規模、複雜度、業務活動及風險狀況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控制作為？

16. 如何藉由回饋，協助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查出及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直接成果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應具備之措施：

-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為犯罪目的所利用；
- 使法人和法律協議充分透明；
- 確保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正確性，且及時可以提供。

公開基本資訊，且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提供給權責機關。違反者要受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這將使犯罪者對不當利用法人和法律協議進行洗錢和資恐，失去吸引力。

本項成果與「建議第 24 及 25 項」有關，以及「建議第 1、10、37 及 40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於評鑑本項之成果時，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程度之相關發現，此涉及考量權責機關尋求及能夠適當協助提供辨識及交換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資訊（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5.1 該國可公開取得法人及法律協議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 5.2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辨識、評估及瞭解在該國設立之法人的

弱點及可能或正被濫用於洗錢／資恐之程度？

- 5.3 該國如何執行措施以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資恐所濫用？
- 5.4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在該國設立之所有類型法人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 5.5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法律協議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 5.6 對於未遵循有關資訊要求者課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在該國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類別、形式及基本特性之背景資訊。
2. 執法及其他權責機關之經驗（諸如對違反資訊要求者之處置程度；何處及如何取得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之資訊】；用於協助調查之資訊）。
3. 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之態樣和案例（諸如刑事調查發現該國法人及法律協議被利用為洗錢／資恐之證據的頻率；法人為非法活動所濫用而被解散或偵破之情形）。
4. 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來源（諸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公開取得之資訊類型；公司註冊機關或由公司所持有之資訊類型）。
5. 於法人及法律協議之成立及管理中，扮演「把關者」（諸如公司服務提供者、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員等）之資訊。

6. 其他資訊（諸如法律協議存在之資訊；受理其他國家有關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請求之回應；提供協助品質之監控的資訊）。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7. 採取那些措施以加強法人（包括處理無記名股票及認股憑證、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董事）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
8. 相關機關如何確保法人準確最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被留存？資訊的存在及精確性受到監控、測試／證實或驗證？
9. 法人登記變動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所需時間，足夠確保資訊的準確性與最新性的程度為何？若可行，法律協議的類似及時登記變更之程度為何？
10.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以取得準確與最新之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受託人向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受託資訊之程度為何？
11. 相關機關有足夠的資源充分執行該等措施？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由權責機關蒐集及運用廣泛多元的金融情資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犯罪，這形成可靠、精確與最新的資訊；且權責機關有資源及技術運用該等資訊進行分析及金融調查，辨識及追查資產，以及提升實務分析。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29 至 32 項」有關，以及「建議第 1、2、4、8、9、34 及第 40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1. 本項直接成果涵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及其他資料之工作；及權責機關運用金融情報中心之產出結果、其他形式金融情報及其他相關資訊<sup>74</sup>。
2. 評鑑員於評鑑本項成果時，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程度之相關發現。這涉及考量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向外國對等機關獲取適當金融及執法情資與其他資訊之程度。

---

<sup>74</sup> 包括來自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跨境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報告、執法情資等；犯罪紀錄；監理及管理法規資訊；以及公司登記資訊等。在可行情形下，亦應涵蓋現金交易、外匯交易、電匯記錄、其他如國安機關之資訊等；稅務機關、財產登記機關、公益機關、非營利組織管理機關；及透過強制措施從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取得之資訊，如客戶審查資訊、交易紀錄，以及從公開來源取得之資訊。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6.1 可取得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並用於調查，以形成證據，俾追查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犯罪所得之程度為何？
- 6.2 權責機關受理或要求之報告（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報告）包含相關且正確資訊可協助執行任務之程度為何？
- 6.3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及分送情資，以支援權責機關實務需求之程度為何？
- 6.4 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合作，交換資訊與金融情報之程度為何？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在交換或使用資訊時如何安全地保護資訊之機密性？

###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執法及其他權責機關之實務經驗（諸如金融情報及其他可取得資訊之類型；其等作為調查工具之頻率）。
2. 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權責機關間合作及金融情報運用案例（諸如分送／交換之金融情報統計；金融情報用於調查及起訴洗錢／資恐以及相關前置犯罪，或辨識及追查資產之案例）。
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分析數量案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所揭露資訊之品質；權責機關遇到未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之頻率；洩露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內容之案例；請參考直接成果 4 有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4. 其他金融情資與資訊（諸如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報告之受理與分析之數量；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接收資訊的類型，或從其他機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取得／使用資訊之類型）。
5. 其他文件（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和其他金融情資運用及申報指引；運用金融情資產生之態樣）。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6. 金融情報中心如何擷取並運用額外資訊以分析並增進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附加價值？金融情報中心如何確保分析評估之有效性？
7. 權責機關如何善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中之資訊及其他金融情報之資訊以提升實務分析？
8. 金融情報中心汲取權責機關、洗錢態樣及實務經驗之回饋，增進其功能之程度為何？
9. 執行那些機制以確保權責機關之間完整而及時合作，及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申報單位提供相關資訊？有無任何取得該等資訊之阻礙？
10. 申報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內含完整、精確及充分資訊的程度為何？
11. 有關權責機關檢討及聯繫（包括金融情報中心的聯繫作為）申報單位，以強化金融情報申報之程度為何？
12. 權責機關有足夠資源（包括運用資訊技術工具以蒐集資料與分析金融情報並保護其機密）以執行本身的任務？
13. 執行那些措施以確保金融情報中心運作之獨立性，而不致會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事務上受到不當影響？

## 直接成果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洗錢活動及主要以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都要受到調查；犯罪者能夠成功地被起訴；及法院對這些判決有罪者，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具勸阻性之處罰。這包括從事併行財務調查、相關前置犯罪發生在外國之情形，以及針對洗錢罪單獨進行調查與起訴。此系統組成的各個部分（調查、起訴、定罪與處罰）要共同發揮降低洗錢風險之功能。偵查、定罪與處罰的終極目標是要阻止潛在犯罪者從事牟取不法利益之犯罪及洗錢。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3、30 及 31 項」有關，以及與「建議第 1、2、32、37、39 及 40 項」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於評鑑本項直接成果時，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程度的相關發現，此涉及考量執法機關在處理跨境洗錢犯罪案件時，向外國對等機關尋求適當協助的程度。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7.1 如何辨識及調查潛在洗錢案件？（含括透過併行財務調查）
- 7.2 洗錢活動被調查與起訴之類型，符合該國的威脅與風險概況，以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程度為何？

- 7.3 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件被起訴（如前置犯罪在國外進行、透過第三者洗錢、獨立犯案<sup>75</sup>等）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
- 7.4 對於被判洗錢罪之自然人或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 7.5 各國對於已進行洗錢調查之案件，由於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適用洗錢罪之判決，而施以其他刑事司法作為之程度為何？該等替代作為不應減損洗錢罪起訴及判決的重要性或取代起訴及判決。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調查、起訴及定罪之經驗和案例（諸如由於調查的證據不足而無法起訴之案例；該國曾調查或已起訴之重要或複雜之洗錢案例；成功打擊國內或跨國組織犯罪之案例；以其他刑事處罰或措施取代洗錢罪定罪之案例）。
2. 洗錢案調查、起訴和定罪之資料（諸如洗錢犯罪活動之調查與起訴數量；案件成功起訴或審判之比例；涉及透過第三者洗錢、獨立犯案、為自己洗錢以及前置犯罪在國外的案件數或比例；前置犯罪之類型；洗錢犯罪處罰之程度；洗錢犯罪處罰和其他前置犯罪處罰之比較）。

---

<sup>75</sup> 透過第三者洗錢係指由非涉及前置犯罪之人洗錢。自我洗錢係指由涉及前置犯罪之人洗錢。獨立洗錢係指獨立針對洗錢犯行之訴追，非以起訴前置犯罪為必要。獨立洗錢特別是有關包括 i) 當產生犯罪所得的特定前置犯罪證據不足時；或 ii) 在對前置犯罪缺乏領域管轄權的情況下。犯罪所得可能由被告（自我洗錢）或第三者（第三者洗錢）洗錢。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3. 採用那些措施用於辨識、啟動及優先進行洗錢案件（至少對於以牟取不法利益為主要目的之犯罪）之調查（諸如聚焦在於小型、較大或複雜之案件，國內或國外之前置犯罪）？
4. 權責機關如何快速取得調查洗錢所需相關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其程度及速度為何？
5. 使用聯合或合作調查（包括使用多個不同調查單位）及其他調查技術（諸如為辨識涉嫌對象而延後或豁免逮捕或扣押金錢）調查以牟取不法利益為主犯罪的程度為何？
6. 如何讓洗錢案件得以及時起訴及審判？
7. 在何種情形下不會對具有相當證據之洗錢犯罪進行起訴？
8. 洗錢罪之起訴：(i) 須與（包括前置犯罪在國外）前置犯罪之起訴聯結，或 (ii) 以獨立犯罪起訴，其程度為何？
9. 相關權責機關依據法律系統，對於洗錢案件從啟動調查、證據蒐集、移送檢察官及移請審判的整個循環中，彼此間如何互動？
10. 有無其他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序會阻礙洗錢罪之起訴和處罰？
11. 權責機關有足夠的資源（包括財務調查工具）以充分處理洗錢風險？
12. 有專責人員／單位調查洗錢犯罪？在資源分配上，如何將洗錢調查列為優先？

## 直接成果 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犯罪者被剝奪（透過及時運用暫時性和沒收措施）犯罪所得及工具（涵蓋國內及國外）或等值財產。沒收包括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所追回之犯罪所得；由不實跨境揭露或申報所引發之沒入；及返還被害人（透過法院訴訟程序）。該國管理被扣押或被沒收之資產，及返還或與其他國家分享沒收資產。最終，可使犯罪無利可圖，進而減少前置犯罪及洗錢罪。

本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4、32」有關，也與「建議第 30、31、37、38 和 40 項」的要件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在評鑑本項直接成果時，亦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的相關發現，此涉及考量執法及起訴機關對於有關跨境犯罪所得及工具，尋求外國對等機關適當協助之程度。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8.1 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之沒收作為政策目標之程度為何？
- 8.2 權責機關如何沒收<sup>76</sup>（涵蓋返還、分享和賠償）涉及國內外

---

<sup>76</sup> 為評鑑直接成果 8 之效能，可藉助運用相關稅務系統，亦即運用稅額估算方式，計算犯罪所得／工具之金額。被評鑑國應確保提供之數據限於與追徵稅款相關之犯罪所得，若否相關數據應予適當地註明。

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以及已被移往其他國家之犯罪所得？

- 8.3 對於不實／未申報或未揭露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工具之跨境移動之沒入作為，及邊界／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運用沒入作為有效、合乎比例且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 8.4 沒收成果如何反映該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優先性？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沒收訴訟程序之經驗及案例（諸如過去最顯著之案例；該國沒收令狀類型；顯示清洗犯罪所得方法改變之趨勢）。
2. 沒收資訊（諸如刑事案件沒收之數量；沒收案件類型；國內外偵破的犯罪，其沒收犯罪所得、工具或等值財產之價值，不論透過刑事或民事程序（包括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不實／未申報或未揭露跨境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工具被沒入的價值；扣押或凍結的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價值或比例；沒收令狀成功執行之價值或比例）。
3. 其他相關資料（諸如扣押／凍結犯罪資產之價值；犯罪所得賠償受害人之數量、分享或返還之金額）。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4. 權責機關對於鎖定犯罪所得及工具所採取之措施及方式（包括主要產生不法利益之犯罪及那些非源自國內或已流往國外之犯罪所得）為何？
5. 在開始進行犯罪調查時，主管機關如何決定從沒收角度啟

動財務調查？

6. 權責機關如何辨識及追查犯罪所得和工具或等值資產？如何善用暫時性措施（如凍結或扣押）以制止犯罪資產之逃匿或滅失？
7. 該國採取何種作為以偵查和沒入涉及洗錢／資恐及相關前置犯罪之跨境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或經不實／未申報或揭露者？
8. 用以保存和管理被扣押／沒收資產之措施為何？
9. 有其它方面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序可提升或阻礙辨識、追查及沒收犯罪所得與工具或等值資產？
10. 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 直接成果 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資恐活動受到調查；犯罪者成功地予以起訴；且法院對被定罪者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在適當情形下，資恐被認定為一種特別的犯罪活動，在相關權責機關間良好的協調下，併行財務調查以輔助反恐怖主義之調查作為。本系統的各项要素（包括調查、起訴、定罪及處罰）要共同發揮降低資恐風險之功能。最終，將透過偵查、定罪及懲罰嚇阻資恐活動。

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5、30、31 及 39 項」有關，以及「建議第 1、2、32、37 及 40 項」之要素有關。

### 評鑑員注意事項

1. 評鑑員應瞭解到本項成果之部分要素可能涉及具敏感性之資料（諸如為國家安全目的蒐集之資訊），而使各國不願或無法提供給評鑑員。
2. 評鑑員在評鑑本項直接成果時，亦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的相關發現，此涉及考量執法及檢察機關對於跨境資恐案件向外國對等機關，尋求協助之程度。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9.1 不同形態的資恐活動（諸如資金募集、搬移及使用資金）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是否與該國資恐風險

情況一致？

- 9.2 如何辨識資恐案件及進行調查？而調查能辨識出資恐者所扮演特殊角色之程度為何？
- 9.3 整合資恐調查並用以支援全國性反恐怖主義策略及調查（諸如識別及指名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分子支援網路等）之程度為何？
- 9.4 對被判定犯資恐罪行之自然人和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處罰或其他作為之程度為何？
- 9.5 在無法確保資恐定罪之情形下，藉由運用其他刑事司法、規範或措施以阻斷資恐活動，達到本項成果之目標的程度為何？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資恐調查與起訴之經驗與案例（諸如資恐調查用以支援反恐怖主義調查與起訴之案件；【國內外】恐怖分子及團體被鎖定、起訴與阻絕之重要案例；所觀察到資恐層次及技巧；施以其他刑事處罰或措施而非以資恐定罪之案例）。
2. 資恐調查、起訴及定罪之資料（諸如資恐調查和起訴之數量；資恐案件起訴之比例、資恐起訴和定罪之類型【如不同犯罪、國外或國內恐怖分子、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士之流動】；資恐犯罪之處罰程度；對於資恐之處罰和其他犯罪活動處罰之比較；其他阻絕措施之形式和程度）。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3. 採用何種措施以辨識、啟動及優先化資恐案件，以確保對

重大威脅迅即調查和採取行動，儘最大可能加以瓦解？

4. 權責機關為資恐調查及起訴所需，如何快速取得相關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其程度為何？
5. 若決定對資恐犯行不予起訴，其主要考量點為何？
6. 主管機關運用特別行動計畫或策略以處理特定資恐威脅和趨勢之程度為何？是否與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策略和風險一致？
7.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反恐怖主義單位及其他安全和情報機關如何彼此合作與協調與本項直接成果有關之各自任務？
8. 有其他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序會阻止或妨礙資恐案件起訴、處罰或阻絕之情形？
9. 權責機關有足夠的資源（包括財務調查工具）以充分地管理工作或處理資恐風險？
10. 是否有專責人員／單位調查資恐？針對資恐調查在資源分配上如何對資恐調查給予優先？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支援網路能夠被辨識，並剝奪其資助或支援恐怖分子活動和恐怖組織之資源與工具。這涵蓋對於被聯合國安理會或由國家或區域處罰機制所指名之人及團體適當地實行目標性金融制裁。該國亦應對資恐風險有所瞭解，並採取適當及合比例的行動作為以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防制最容易被恐怖分子濫用以籌募及搬移資金之單位及方式。最終要減少資恐之金流，以防制恐怖分子行動。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4、6 及 8 項」有關，以及「建議第 14、16、30-32、37、38 及 40 項」之要素有關。

*評鑑員注意事項*

評鑑員在評鑑本項直接成果時，亦應考量權責機關參與國際合作的相關發現。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0.1 該國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依據 (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i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於跨國家或國家層級，無論是否基於國家自身的提議或經過檢視使他國的請求能生效）？
- 10.2 在不干擾及阻止非營利組織合法活動之情形下，該國對於已被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所採取措施的聚

焦性、合乎比例及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 10.3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剝奪（不管是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有關資恐活動之資產及工具的程度為何？
- 10.4 以上措施符合整體資恐風險剖析之程度為何？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執法、金融情報中心及反恐權責機關之經驗（諸如顯示資恐者正尋求替代性方式以募集／轉移資金之趨勢；顯示恐怖組織在該國募集資金面臨困境之情報／來源報告）。
2. 制止發生及沒收之實例（例如有重要案例制止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資恐者募集、搬移及使用資金或他們的資產被扣押／沒收；調查並制止非營利組織被恐怖分子濫用）。
3. 目標性金融制裁資訊（例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指名機構所發布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對象及帳戶；所做之指名【關於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第 1373 號】；資產凍結；拒絕之交易；指名個別對象所需時間；依據指名執行凍結資產所需時間）。
4. 對於已被國家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風險的非營利組織，其持續宣導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目標性監理及監督之資訊(例如檢視並監督非營利組織部門之頻率（包括風險評估）；對非營利組織打擊資恐相關措施與趨勢之投入及宣導（包括發布指引)之頻率；對非營利組織所採取之改善措施及制裁）。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5. 該國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毫不遲延的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這些指名及義務如何及時傳送給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一般大眾？
6. 如何执行程序及機制以 (i) 辨識指名／列名目標；(ii) 凍結／解凍；(iii) 除名；(iv) 同意豁免？相關資訊如何妥為蒐集？
7. 運用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及 1373 號決議案所提供之規範，以凍結並防止恐怖分子金流之程度為何？
8. 對於因授權而批准或核可動用被指名單位財產之系統，如何遵循相關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如第 1452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之規範？
9. 權責機關用以鎖定恐怖分子資產之方法為何？資產追查、財務調查及暫時性措施（如凍結及扣押）作為輔助性方法之程度為何？
10. 以下四個要素被用於辨識、預防及打擊非營利組織遭資恐濫用的程度為何：(a) 持續宣導，(b) 以風險為基礎的目標性監理及監督，(c) 有效調查及資訊彙集，(d) 國際合作的有效機制。在保護非營利組織不被資恐濫用及不干擾及阻止合法慈善活動之情形下，所採取措施的聚焦性、合乎比例及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11. 對於可疑被濫用或主動支持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的非營利組織，所採取適當的調查、刑事、民事或行政作為、合作及協調機制之程度為何？是否有適當的機關具有適當的資源

展現宣導、監督、監理及調查義務的有效性？

12. 非營利組織如何瞭解自身弱點，並採取措施以保護自己免於恐怖分子濫用之威脅？
13. 有其他調查、起訴或司法程序以提升或阻礙辨識、追查及剝奪有關恐怖分子、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分子之資產及工具？
14. 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資源以充分地執行工作或處理資恐風險？
15. 資恐相關活動之處理在資源分配上如何給予優先？

## 直接成果 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 具有效能之系統特性

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指名涉及之人與團體，被辨識、剝奪資源，並防制其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以下稱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要毫不遲延地充分執行並被監督遵循，且在相關機關間充分合作與協調，以防制逃避制裁，並建置打擊資助武擴之政策和作為。

本項成果與「建議第 7 項」及「建議第 2 項」之要素有關。

### 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的核心議題

- 11.1 該國如何毫不遲延地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11.2 對被指名之人團體（及其代表人或依其指示之人）之資金及其他資產進行辨識，防制進行涉及武擴之相關金融交易之程度為何？
- 11.3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及瞭解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程度為何？
- 11.4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a)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 1 調查及攔阻有關資助武擴之案例（諸如調查違反制裁之案件；國家採取執法行動之重要案例【如凍結或扣押】或提供協助）。
- 2 有關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資訊（諸如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和團體的帳戶；凍結資產和財產之價值；指名人及團體所需時間；對依據聯合國制裁委員會所指名的人和團體進行資產與財產凍結所需時間）。
- 3 有關資助武擴之監督和其他相關資訊（如檢討及監督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頻率；接觸與聯絡之頻率；指引文件；對違反規定之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予以處罰之程度）。

*b) 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的特定因素範例*

4. 該國採取那些措施以確保毫不遲延地執行有關資助武擴的目標性金融制裁？這些指名及相關義務如何及時傳遞相關部門？
5. 如何執行相關程序：(i) 指名／列名、(ii) 凍結／解凍、(iii) 除名、及 (iv) 同意豁免？遵循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要求之程度為何？
6. 對於因管理凍結資產和授權動用被指名之人和團體之資產而設立之系統及機制，如何保護人權與防制資金之濫用？
7. 哪些機制可用以防制規避制裁？相關權責機關有提供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指引或特定的回饋？

8. 在調查有關資助武擴或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止資助武擴規範之決議案，相關權責機關能夠取得精確的法人（如：紙上公司）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9. 於調查違反相關聯合國安理會資助武擴決議案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案件時，相關權責機關交換情資及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10. 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以管理其工作或充分地處理資助武擴風險？

## 附錄一跨國家評鑑

(相關內容尚未定案)

FATF 指引文件

FATF 發行之全套指引及最佳實務作為文件請參閱網站：

[www.fatf-gafi.org/documents/guidance/](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guidance/)

## 對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要求的法律基礎

1. 所有對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要求應明定於 (a) 法律之中（「建議第 10、11 及 20 項」中之特別要求），或 (b) 所有其他情形可於法律或以具強制性方式為之（各國自行考量）。
2. 在「建議第 10、11 及 20 項」，法律乙詞意指任何經國會程序或國家憲法架構下公布或通過，對於未遵循者科以強制性處罰，且處罰應具備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參照「建議第 35 項」）。法律之概念亦包涵司法決議中之相關要求，對全國均具有拘束力及權威性。
3. 強制性方式／規範意指規則、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由權責機關發布或認可，訂定強制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以強制性的語句對未遵循者施以處罰。且處罰應具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參考「建議第 35 項」）。
4. 在考量文書或機制的要求是否具備「強制性方式／規範」時，下列因素應予列入：
  - (a) 必須有文書或機制訂定或強化因應「FATF 建議」之要求，並予以明確敘述，諸如：
    - (i) 如果該特別措施使用「應」（shall）或「必須」（must）文字，即應被視為具強制性；
    - (ii) 若使用「應」（should）文字，且管理及被管理之機構都證明此行動直接或間接之必要性並已執行，可以視同是具強制性；若使用「被鼓勵」、「被建議」或「應考量」等文字則較不視為具強

制性。在任何狀況下使用語氣較弱文字，均推定不具強制性，除非該國可以另外予以證明。

- (b) 該文書／機制必須由權責機關公布或核准。
  - (c) 對於未遵循者必須予以處罰（處罰不需與強制要求訂在同一文書，可以訂於另一文書，僅須要求與處罰間有明確關聯），且處罰需具備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並考量下列問題：
    - (i) 對未能遵循相關義務者應有足夠範圍之有效性、合乎比例及勸阻性處罰；
    - (ii) 處罰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能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若未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卻無法直接處罰時，那麼使用違反較大範圍要求（諸如沒有適當系統及管制或未能以安全及健全方式執行等）之處罰方式亦可，至少僅須對於未能遵循一個以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即能予以適當處罰，毋須證明其他非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缺失；
    - (iii) 在實務上是否能夠有足夠證據證明已執行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之處罰。
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瞭解未遵循要求會受到處罰及其處罰內容。

## GLOSSARY (詞彙表)

<b>Terms</b> <b>專有名詞</b>	<b>Definitions</b> <b>定義</b>
<b>Accounts</b> <b>帳戶</b>	帳戶乙詞應被解讀為涵蓋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之其他類似生意往來關係。
<b>Accurate</b> <b>正確的</b>	用以描述資訊經過確認其正確性。
<b>Agent</b> <b>代理人</b>	為「建議第 14 及 16 項」之目的，代理人意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表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有關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不管是基於與金錢與價值移轉服務業之合約或受其指示。
<b>Appropriate authorities</b> <b>適宜機關</b>	為「建議第 8 項」之目的，參照權責機關，包括主管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情報機關、授權機構及某些司法管轄區之自律團體。
<b>Associate NPOs</b> <b>相關聯的非營利組織</b>	為「建議第 8 項」之目的，包括國際非營利組織之國外分支機構及與非營利組織具合作夥伴關係者。
<b>Batch transfer</b> <b>批次匯款</b>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為一個匯款包含數筆獨立的匯款，並匯往同一金融機構，而其最終收款人可能是相同或不同對象。
<b>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b>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NIs) 涵蓋：無記名的旅行支票；可轉讓商品 (包括支

<b>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b>	票、本票及匯票)、無記名方式、背書不受限制、可以使用虛構收款人,或是於交付時才書寫收款人;不完備商品(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先行簽名,但省略收款人姓名。
<b>Bearer shares 無記名股票</b>	無記名股票意指對法人所有權依持有無記名股票憑證之人而定。
<b>Beneficial owner 實質受益人</b>	實質受益人意指最終 <sup>78</sup> 擁有或控制某個客戶 <sup>79</sup> 之自然人及/或某筆交易代理之自然人,亦包括最終有效控制法人或法律協議之人。
<b>Beneficiaries 受益人</b>	為「建議第8項」之目的意指透過非營利組織服務,接受慈善、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之自然人或群體自然人。
<b>Beneficiary 受益人/收款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信託法中,受益人係指任何信託安排有權收受利益之人。受益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有信託(除了慈善性或法律允許的非慈善信託)必須有確定之受益人。雖然信託最終需要可確認之受益人,但信託得不設定受益人,而僅設定權利的標的,直到到期時再由某人成為受益人以接受收入或資本,該期間通常是參照信託契約內敘明之信託期間。</li> </ul>

<sup>78</sup> 「最終擁有或控制」及「最終有效控制」意指透過所有權鍵或以直接控制以外之控制方式來行使所有權/控制權之情況。

<sup>79</sup> 本定義亦應適用於人壽保險或其他投資型保險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



- 
- 在人壽保險或其他保險單聯結之投資中，受益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或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將被支付保單約定之保險金者。
  - 亦係匯款人指示收受匯款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
- 

**Benefic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收款金融機構**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來自匯款金融機構之電匯或透過中介金融機構而使款項到達收款人。

---

**Competent authorities**  
**權責機關**

權責機關意指被指定負有打擊洗錢與／或資恐責任之所有公家機關<sup>80</sup>，特別涵蓋金融情報中心；具備調查及／或起訴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及扣押／凍結及沒收犯罪資產等功能之機關；受理跨境攜帶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申報之機關；及對於確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負有監理或監督責任之機關。自律團體並不被視為權責機關。

---

**Confiscation**  
**沒收／沒入**

沒收一詞，在可行情形下涵蓋無判決沒收，意指由法院或權責機關下令，永遠剝奪資金或其他資產。沒收／沒入或無判決沒收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執行，將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之所有權移轉給國家<sup>81</sup>。在此情形下，於該特定資金或其他資產持有利益之人或團體，於沒收／沒入或無判決

---

<sup>80</sup> 此包括經設立為獨立、具法定權力、非政府機構之金融監理機關。

<sup>81</sup> 為效能評鑑之目的，「沒收」可能有較廣之運用。

	<p>沒收宣告之同時，喪失所有權利。沒收或無判決沒收命令通常由刑事判決或法院決定，因此因沒收或無判決沒收之財產，係因違法行為所衍生或意圖用於違法行為之財產予以宣告沒收。</p>
<p><b>Core Principles</b> 核心原則</p>	<p>核心原則係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所發行之保險核心原則」。</p>
<p><b>Correspondent banking</b> 通匯銀行業務</p>	<p>通匯銀行業務意指一個銀行（通匯銀行）對另外一個銀行（對應銀行）提供銀行業務服務稱之，大型國際銀行型態上通常擔任其他世界各地上千個銀行之通匯銀行，提供對應銀行廣泛的各項服務，涵蓋現金管理（諸如不同貨幣之付息帳戶【interest-bearing accounts】）、國際電匯、票據兌現、過渡帳戶及外匯服務等。</p>
<p><b>Country</b> 國家</p>	<p>於本「FATF 建議」中提及之「國家」與領域（territories）或司法管轄體（jurisdictions）相同意義。</p>
<p><b>Cover Payment</b> 二封電報匯款</p>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係指電匯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將付款訊息發送電報給受款金融機構，同時拍發另一封電報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金融機構的資金移轉指示到達受款金融機構過程。</p>

<b>Criminal activity</b> <b>犯罪活動</b>	犯罪活動意指：(a) 在該國國內構成洗錢前置犯罪之所有犯罪行為；(b) 至少這些犯罪構成「建議第 3 項」所要求之前置犯罪。
<b>Cross-border Wire Transfer</b> <b>跨境電匯</b>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任何電匯的匯款金融機構及收款金融機構分屬不同國家，本詞亦及於任何電匯管道中至少有一個以上之金融機構位於其他不同之國家。
<b>Currency</b> <b>通貨</b>	意指交易流通之鈔券及硬幣。
<b>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b> <b>特定犯罪類型</b>	特定犯罪類型意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組織犯罪集團與恐嚇取財；</li> <li>■ 恐怖主義，包括資恐；</li> <li>■ 人口販運及偷渡；</li> <li>■ 性剝削，涵蓋兒童性剝削；</li> <li>■ 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li> <li>■ 非法販運武器；</li> <li>■ 非法販運贓物其他物品；</li> <li>■ 貪污與賄賂；</li> <li>■ 詐欺；</li> <li>■ 偽造貨幣；</li> <li>■ 仿冒及盜版產品；</li> <li>■ 環保犯罪；</li> <li>■ 謀殺、重傷害；</li> <li>■ 綁架、非法監禁及強押人質；</li> <li>■ 搶劫或偷竊；</li> <li>■ 走私（涵蓋有關關稅、貨物稅及一般</li> </ul>

---

稅之徵收)；

- 稅務犯罪（涉及直接稅及間接稅）；
- 勒贖；
- 偽造；
- 海盜；
- 內線交易和市場操縱。

在決定依上述各類型犯罪作為前置犯罪涵蓋之範圍時，各國得依據國內法決定如何定義上述犯罪及構成重大犯罪之特定要件本質。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意指：

- (a) 賭場<sup>82</sup>；
- (b) 不動產經紀人；
- (c) 貴金屬商；
- (d) 寶石商；
- (e)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一意指單獨執業、合夥及受雇於專業事務所之專業人員，但不及於受雇其他行業之內部專業人員，亦不及於為政府部門工作且已受到防制洗錢規範之專業人員；
- (f)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一意指所有「FATF 建議」未涵蓋之人或事業體，而提供任何下列服務予第三者：
  - 擔任法人登記成立的名義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的類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  
人員**

---

<sup>82</sup> FATF 標準所提及之賭場涵蓋網路及船舶賭場。

	<p>似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li> <l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之受託人或在其他法律協議中扮演相同之角色；</li> <li>■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代名人股東。</li> </ul>
<p><b>Designated person or entity</b> <b>被指名之人或團體</b></p>	<p>被指名之人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個人、法人、企業及團體被安理會依第 1267（1999 年）號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1267 委員會）指名涉及「蓋達組織」或與其相關；</li> <li>(ii) 個人、法人、企業及團體被安理會依第 1988（2011 年）號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1988 委員會）指名涉及「塔里班」或與其相關，對阿富汗之和平、穩定和安全構成威脅；</li> <li>(iii)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國家或跨國家依安理會第 1373（2001 年）號決議案指名；</li> <li>(iv)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指名適用安理會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2008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附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或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案（2006 年）建立之 1718 制裁委員會所指名目標性金融制裁。</li> </ul>

- 
- (v)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被指名適用安理會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2006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附錄之目標性金融制裁，或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案（2006 年）第 18 段建立之 1737 制裁委員會及其後續決議案所提列目標性金融制裁。
- 

**Designation  
指名名單**

指名一詞意指辨識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人<sup>83</sup>或團體，依據：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1999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2001 年），涵蓋相關制裁適用之人或團體之決定以及公開化；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案（2006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
  - 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案（2006 年）及其後續決議案；
  - 任何未來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資助武擴所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
- 

**Domestic Wire  
Transfer  
國內電匯**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任何電匯之匯款金融機構與收款金融機構位於同一國家，亦指任何電匯管道完全發生在單一國家境內，即使過去用於移轉支付信息之系統可能位於其他國家。此包括任何電匯管道完全發生在歐洲經濟區<sup>84</sup>。

---

<sup>83</sup> 自然人或法人。

<sup>84</sup> 為了第 16 項建議遵循之評鑑，得請求 FATF 指定超國家的司法管轄區。

<b>Enforceable means</b> 強制性方式／規範	<p>強制性方式／規範意指規則、指引、指示或其他文件、機制，由權責機關發布或認可，訂定強制性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以強制性的語句對未遵循者施以處罰。且處罰應具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參考「建議第 35 項」）。</p>
<b>Ex Parte</b> 片面	<p>片面一詞意指相關處置不需要事先通知受影響之對象及邀請其參與。</p>
<b>Express trust</b> 意定信託	<p>意定信託意指信託之成立由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通常是以文件形式，諸如書面信託契約，和其相反的是透過法律運作成立之信託，而非依據委託人之意思或決定（諸如推定信託）。</p>
<b>False declaration</b> 不實申報	<p>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申報中或權責機關請求時應陳報之相關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括未按規定申報。</p>
<b>False disclosure</b> 不實揭露	<p>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意指不實陳報運送現鈔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在揭露時或權責機關請求揭露時應陳報之其他資料，而做不實陳報者。這亦包含未按規定揭露之情形。</p>
<b>Financial group</b> 金融集團	<p>金融集團意指一個集團由一個母公司或其他形式之法人對集團下其他公司行使控制及協調，俾依據「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實施集團性監理，包含分公司</p>

---

及子公司應遵循集團等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

---

金融機構意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營下列之一或多種生意，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活動或營業者稱之：

1. 接受一般民眾存款及其他附償還式資金。<sup>85</sup>
2. 借貸。<sup>86</sup>
3. 金融租賃。<sup>87</sup>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sup>88</sup>
5. 發行並管理支付工具（諸如信用卡、現金卡、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及銀行本票、電子貨幣等）。
6. 金融保證與承諾。
7. 下列交易：
  - (a)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單、衍生商品等）；
  - (b) 外幣兌換；
  - (c) 匯率、利率及指數商品；
  - (d) 可轉讓證券；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

---

<sup>85</sup> 在此亦包括私人理財銀行業務。

<sup>86</sup> 在此特別包括：消費者信用貸款；抵押貸款；有／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及商業交易融資（包括買斷）。

<sup>87</sup> 在此並不擴及與消費性產品有關之金融租賃安排。

<sup>88</sup> 其並未適用於單獨提供金融機構有關移轉資金之訊息或其他支援系統之自然人或法人。請參考建議第 16 項之註釋。



---

(e) 商品期貨交易。

8. 參與證券發行及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9. 個別及集體投資組合管理。
10. 代表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通性證券。
11.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投資、經營或管理資金或金錢。
12. 壽險契約之核保與招攬及其他有關投資型保險<sup>89</sup>。
13. 金錢與鈔券之轉換。

---

**Foreign counterparts**  
**國外對等單位**

國外對等單位意指在尋求合作時國外權責機關負有類似責任及任務，即使該國外權責機關具有不同屬性與位階（諸如依國家之不同，對於某些金融行業之監理可以由監理機關負責或由金融情報中心之金融監理部門負責）。

---

**Freeze**  
**凍結**

在沒收及暫時性措施文義中（諸如「建議第 4、32 及 38 項」），凍結一詞意指以權責機關或法院凍結機制為基礎，於有效期限內，或直到權責機關作出民事或刑事沒收之決定時，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為「建議第 6、7 項」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目的，凍結意指以由聯合國安理會或由權責機關或法院依據適用之安理會決議

---

<sup>89</sup> 此適用保險事業及保險中介人（代理人及經紀人）。

	<p>案所發動，於有效期限內，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任何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p> <p>被凍結之財產、設備、工具、資金或其他資產於凍結期間，仍屬持有該等財產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有，並得繼續由第三者管理，或於依據凍結機制或依據國家其他法令行動前，透過該自然人或法人所為之其他安排繼續管理。於執行凍結期間，各國得決定對該等財產、設備、工具、資金或其他資產取得控制，以防逃匿。</p>
<p><b>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b> <b>國內法律基本原則</b></p>	<p>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意指以全國性法律系統建構基礎及提供全國性法律制定與執行權力之架構，這些基本原則通常涵蓋或明示於國家憲法或類似文件中，或透過最高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之解釋或由國家法律決定。雖然各國間有所差異，一些基本的原則諸如要有正當程序之權利、無罪推定及人權受到法院有效保護之原則是共通的。</p>
<p><b>Funds</b> <b>資金</b></p>	<p>資金一詞意指任何種類資產，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任何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之資產。</p>
<p><b>Funds or other assets</b> <b>資金或其他資產</b></p>	<p>資金或其他資產一詞意指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資產、經濟資源（包含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任何種類財產、不管是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以及任何</p>

	<p>形式之法律文件或商品，涵蓋電子或數位、所有權證明或利益所在，諸如資金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權、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郵政匯票、股票、證券、債券、匯票、信用狀及任何利息、股利或其他由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價值，及任何其他可能被用於取得資金、商品或服務之資產。</p>
<p><b>Identification data</b> 身分識別資料</p>	<p>身分識別資料係指可靠、獨立原始憑證、資料或資訊。</p>
<p><b>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b> 中介金融機構</p>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中介金融機構意指在「一封電報」或「二封電報」匯款方式中之金融機構，其代表匯款金融機構及收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接收及傳送「匯款」訊息。</p>
<p><b>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b> 國際組織</p>	<p>國際組織係由有正式政治協定之會員國家所建立者；由各會員國依法承認；不視為所在國之當地組織，例如聯合國及附屬國際組織如國際海事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洲理事會及歐盟組織、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軍事國際組織如北太平洋公約組織，及相關經濟組織諸如世界貿易組織或東南亞國協等。</p>
<p><b>Law</b> 法律</p>	<p>在「建議第 10、11 及 20 項」，法律乙詞意指任何經國會程序或國家憲法架構下公布或通過，對於未遵循者科以強制性處罰，且處罰應具備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p>

	性（參照「建議第 35 項」）。法律之概念亦包含司法決議中之相關要求，對全國均具有拘束力及權威性。
<b>Legal arrangements</b> <b>法律協議</b>	法律協議係指意定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為目的），諸如 fiducie, treuhand 及 fideicomiso 等。
<b>Legal persons</b> <b>法人</b>	法人意指自然人以外之任何實體，可以和金融機構建立永久性之客戶關係並擁有財產，涵蓋公司、基金會、慈善機構、合夥或協會及其他類似實體。
<b>Money laundering (ML) offence</b> <b>洗錢罪</b>	洗錢罪（「建議第 3 項」除外）涵蓋主犯及幫助犯。
<b>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b> <b>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b>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意指金融服務業，包括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透過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所屬之清算網路，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並有不同的專有名詞，諸如：hawala, hundi 和 fei-chien 等。

<p><b>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b> 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p>	<p>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意指透過相關刑事犯罪司法程序之沒收，無需經過刑事判決確定。</p>
<p><b>Non-profit organisations</b> 非營利組織</p>	<p>為「建議第 8 項」之目的，非營利組織意指法人或法律協議或組織主要從事募集或分配資金，且以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交或友愛為目的，或為執行其他型態之「善事」。</p>
<p><b>Order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b> 匯款金融機構</p>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匯款金融機構意指金融機構依據收到之「電匯」請求，代表匯款人啟動「電匯」並移轉資金。</p>
<p><b>Originator</b> 匯款人</p>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匯款人意指帳戶持有人允許由其帳戶進行電匯，或在沒有帳戶時，自然人或法人指示匯款金融機構進行電匯。</p>
<p><b>Payable-through accounts</b> 過渡帳戶</p>	<p>為「建議第 13 項」之目的，意指通匯帳戶由第三者直接自己操控以進行交易之帳戶。</p>
<p><b>Physical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b> 實體跨境運輸</p>	<p>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意指任何實體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從一個國家到另外一個國家之跨境運送，涵蓋下列運輸模式：(1) 由自然人之隨身攜帶或隨身行李或交通工具之運送；(2) 透過貨櫃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3) 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用郵遞方式運送現金</p>

	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b> <b>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	<p>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外國國家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p> <p>國內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係指擔任或受委任擔任本國重要公職之個人，舉例來說，國家或政府之主管、高階政治人物、高階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主管、重要政黨官員等。</p> <p>擔任或受委任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之個人，係指資深管理階層成員，亦即董事、代理董事以及董事會或等同性質委員會之成員。</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定義並未涵蓋中階或初階官員等之個人。</p>
<b>Proceeds</b> <b>犯罪所得</b>	犯罪所得意指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衍生自或取自犯罪之遂行。
<b>Property</b> <b>財產</b>	財產意指各種資產，不管是有形或無形、動產或不動產、有實體或無實體、法律文件或財產證明、或這類資產之權益。
<b>Qualifying wire transfers</b> <b>合格電匯</b>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跨境電匯達「建議第 16 項」註釋第 5 段所訂門檻之匯款，規定如下：</p> <p>各國得採取跨國境電匯之最低門檻（不高於歐元／美金 1,000 元），低於該門檻之</p>

	<p>電匯應適用下列要求：</p> <p>(a) 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於電匯時納入下列資訊：(i) 匯款人姓名；(ii) 受款人姓名；(iii) 雙方帳戶號碼，或交易代號。不需特別查證此資訊之正確性，除非有洗錢或資恐之疑，在此情形下，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之相關資訊。</p> <p>(b) 各國仍得要求低於門檻之跨境電匯匯入電文包含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資訊。</p>
<p><b>Reasonable Measures</b> 合理措施</p>	<p>合理措施一詞意指：與洗錢或資恐風險相當之適當措施。</p>
<p><b>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 or money laundering</b> 有關資恐或洗錢</p>	<p>為「建議第 32 項」之目的，當描述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涉及資恐或洗錢，係意指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為：(i) 被用於或意圖或被分配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之收益；(ii) 來自洗錢或前置犯罪之收益，或被用於或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之金錢工具。</p>
<p><b>Required</b> 必要的</p>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係用於形容必要資訊之所有要素，6(a)、6(b) 及 6(c) 說明匯款人必要資訊，而 6(d) 和 6(e) 說明收款人必要資訊。</p>
<p><b>Risk</b> 風險</p>	<p>風險意指洗錢及／或資恐之風險，本詞應與「建議第 1 項」之註釋一併解讀。</p>

<b>Satisfied</b> 符合標準	所稱一個金融機構符合標準，係指該機構能夠向權責機關證明其評估之正確性。
<b>Seize</b> 扣押	扣押意指禁止移轉、轉換、處置或移動財產，係由權責機關或法院依據凍結機制所發起之行動，然而不同於凍結行動，扣押允許權責機關或法院對該特定財產取得控制權。被扣押之財產於扣押時間，仍屬於持有該特定財產利益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有，即使權責機關或法院通常可以取得占有或管理被扣押之財產。
<b>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SRO)</b> 自律組織	自律組織是指一個代表專業人員（諸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之法律專業人員或會計師）之團體，由該等專業人士為會員所組成，扮演規範這些合格入會並執業會員之角色，同時執行某些監理或監督功能。該等自律組織應執行規範，以確保該等執業專業人員具備高職業倫理與道德水準。
<b>Serial Payment</b> 一封電報匯款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電匯伴隨支付訊息一起傳送，由匯款金融機構直接或經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金融機構（諸如通匯銀行）傳遞到受款金融機構的一種直接循序支付鏈。
<b>Settlor</b> 委託人	委託人是指依信託或類似的法律協議，將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受託人之自然人或法人。



<b>Shell bank</b>	空殼銀行意指在該國登記並取得證照但不實際存在之銀行，且不附屬任何受到有效監理之金融集團。
<b>空殼銀行</b>	實際存在意指在該國有實際運作的管理階層，如只是一個當地代理或只有低階人員進駐並不構成實際存在。
<b>Should 應</b>	為評估遵循「FATF 建議」事項之目的，「應」（should）一詞與「必須」（must）是相同意義。
<b>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直通作業程序</b>	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支付交易透過電子化處理而不需要人工介入。
<b>Supervisors 監理機關</b>	監理機關意指特定權責機關或非公部門，負責確保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機關」 <sup>90</sup> ）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打擊洗錢與資恐之相關要求。非公部門（涵蓋某些型態之自律團體 <sup>91</sup> ）應有權力監理及處罰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要求，這些非公部門應亦有法律授權以執行其功能，並受到權責機關之監督。
<b>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目標性金融制裁</b>	目標性金融制裁意指凍結資產及禁止資金和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嘉惠於指定之人或團體。

<sup>90</sup> 包括負責有關執行 FATF 建議，具監理功能之核心原則監理機關。

<sup>91</sup> 為效能評鑑之目的，「監理機關」包含 SRBs。

---

**Terrorist**  
**恐怖分子**

恐怖分子意指任何自然人 (i) 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 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iv) 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行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分子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

**Terrorist act**  
**恐怖行動**

恐怖行動涵蓋：

(a) 構成下列條約之一所定義犯罪之行為：(i) 禁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0）；(ii) 制止非法危害民用航空安全公約（1971）；(iii) 防止和懲處侵犯包括外交代表在內的受國際保護人員公約（1973）；(iv)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v) 核材料實體保護公約（1980）；(vi) 制止在國際民用航空機場進行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補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為公約；(vii)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2005）；(viii) 制止危及位於大陸架上的固定平台安全之非法行為議定書（2005）；(ix) 制止恐怖分子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1997）；(x)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b) 任何其他行動意圖引起一般平民，或任何其他未積極參與敵對武裝衝突之人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而行動之本質或內涵是為恐嚇民眾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必須從事或不得從事某種活動。

---

<b>Terrorist financing (TF)</b> <b>資恐</b>	資恐涵蓋資助恐怖行動及恐怖分子與恐怖組織。
<b>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b> <b>資恐濫用</b>	為「建議第 8 項」之目的，意指恐怖分子與恐怖組織利用非營利組織募集或移動資金、提供後援、招募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運作。
<b>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b> <b>資恐罪</b>	資恐罪（「建議第 4 項」除外）涵蓋主犯及幫助犯。
<b>Terrorist organisation</b> <b>恐怖組織</b>	恐怖組織意指任何恐怖分子之團體：(i) 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ii) 共同參與恐怖行動；(iii) 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iv) 藉著群體基於共同目的致力從事恐怖活動，且故意以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
<b>Third parties</b> <b>第三方</b>	為「建議第 6、7 項」之目的，第三方一詞涵蓋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第三方一詞意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到監理或監督且達到「建議第 17 項」之要求者。

<b>Trustee</b> <b>受託人</b>	<p>信託和受託人應符合海牙公約第 2 條規範之法律所定之信託及其認定<sup>92</sup>。</p> <p>如果在執業中係被支付酬勞擔任受託人，則係專業人員（依各國之規定，可以是律師或信託公司），否則係非專業人員（如一個人代表全家庭或朋友而無酬勞者）。</p>
<b>Unique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b> <b>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b>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經支付系統服務業者依據電匯之支付、清算或訊息系統之協定所決定由一組包含文字、數字或符號組合而成之參考號碼。</p>
<b>Wire Transfer</b> <b>電匯</b>	<p>為「建議第 16 項」之目的，意指透過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代表匯款人支付款項予受款金融機構受益人之交易，不論匯款人與受益人是否同一人<sup>93</sup>。</p>
<b>Without delay</b> <b>毫不遲延</b>	<p>毫不遲延一詞意指理想上於聯合國安理會及其相關制裁委員會（諸如 1267 號決議案委員會，1988 委員會，1718 制裁委員</p>

<sup>92</sup> 海牙公約第 2 條規範內容如下：為本公約之目的，「信託」一詞意指法律關係之建立—在一個人生前或死亡時，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其他特定之目的，將資產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

信託具有下列特性—

- a) 該資產形成一個分離資金且不屬於受託人財產之一部分；
- b) 信託資產所有權為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代表受託人之名義；
- c) 受託人有權力及責任，依據信託條款及法律課其特別之義務進行管理、使用或處置資產。

委託人保留之某些權利與權力，以及受託人本身可能有權成為受益人之事實，並不必然與信託之存在有相互矛盾。

<sup>93</sup> 電匯之資金清算得依淨額清算契約之規定。註釋提及匯款金融機構發給予受款金融機構之指示（包括透過中介金融機構）應納入之資訊，以支付款項予受款人。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清算得依 4 (b) 之規定豁免。

---

會或 1737 制裁委員會)所做之指名後數  
個小時之內稱之。為執行 2001 年聯合國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毫不遲延一詞  
意指有合理理由或基礎，懷疑或相信某人  
或團體是恐怖分子，或是資助恐怖主義或  
為恐怖組織者，在這二種情形下，毫不遲  
延一詞應就其文義解讀為防制與恐怖分  
子、恐怖組織、資恐及資助武擴相關之資  
金或其他資產逃離或揮霍，並須要全球協  
力採取迅速攔截及阻斷其金流之行動。

---

